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3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 公司的独立性	6
五、 发起人和股东	7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3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4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六、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7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回复.....	28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采购和生产.....	28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无实际控制人.....	29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股东与股权变动.....	34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	65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	76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3）-01-545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5-082，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3）-05-081，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上交所于2023年4月21日作出了《关于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3]18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交所要求发行人补充申报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自原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至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变化情况，本所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情况未发生变化，仍在有效期内。
- 2、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根据核查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474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

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55.75%,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兴新材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容诚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3、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578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5、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8、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隔膜及特种高分子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维护；高分子原料及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等高分子特种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10、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1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招股说明书》、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

于 30 亿元，最近一年（即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三年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310.22 万元、1,836.11 万元、3,411.85 万元，累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47%，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87%，不低于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2）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共计 39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3）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55.75%，达到 20%；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为 59,702.37 万元，达到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4）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 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

1、 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涉及的股东如下：

(1) 南宁资玛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宁资玛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宁市资玛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8MA7CA87K5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8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34层106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资玛特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翟卫东）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宁资玛特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资玛特科技	15.11	2.6982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	陈兆平	126.00	22.5000	有限合伙人
3	李春花	42.00	7.5000	有限合伙人
4	吴健	40.00	7.1429	有限合伙人
5	杨慧颖	40.00	7.1429	有限合伙人
6	王浩	35.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7	李琳	30.00	5.3571	有限合伙人
8	刘建金	16.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9	陈官茂	16.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0	黄强	15.00	2.6786	有限合伙人
11	黄健	12.00	2.1429	有限合伙人
12	王会娜	12.00	2.1429	有限合伙人
13	谭书海	10.00	1.7857	有限合伙人
14	张辉	8.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15	黄子建	8.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16	欧阳玮颢	8.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17	周稚峰	8.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18	陈丽肖	8.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19	李智	8.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20	赵健	7.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21	孙坤	7.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22	贺细英	7.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23	吴学驰	6.00	1.0714	有限合伙人
24	杜政	6.00	1.0714	有限合伙人
25	李凯	5.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26	李秋良	5.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27	赵飞	5.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28	刘东亚	5.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29	苏奇	5.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30	李文超	4.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31	郑兴伟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2	李孟玲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3	郑君杰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4	周远勇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5	李奎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6	陈载洋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7	石俊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8	王峰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39	黄玉芬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0	王长茂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1	李小辉	3.00	0.5357	有限合伙人
42	何冠英	2.89	0.5161	有限合伙人
43	张泰发	2.00	0.3571	有限合伙人
44	廖毅	1.00	0.1786	有限合伙人
45	葛芹	1.00	0.1786	有限合伙人
46	杨常武	1.00	0.17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60.00	100.0000	--

(2) 可立克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向可立克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可立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76217064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厂房 7 栋 7 栋 2 层
法定代表人	肖铿
注册资本	49,031.841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3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发、生产经营高低频变压器、电源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配件、ADSL 话音分离器、电感、滤波器、电路板（不含印刷电路板）、连接器、镇流器及电脑周边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

	运；自有物业租赁（艺华花园）。
--	-----------------

根据可立克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可立克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赣州盛妍投资有限公司	15,150.00	30.90
2	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14,265.63	29.0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5.95	1.1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4.67	0.93
5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7.68	0.85
6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6.88	0.75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3.43	0.70
8	余巧英	287.12	0.59
9	UBS AG	271.92	0.55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22	0.54

(3) 前海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基金有限合伙人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除名。

(4) 同创同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创同运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向同创同运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同创同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73C188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6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一巍）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9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同创同运的合伙协议，同创同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0.00	1.04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40.00	25.33	有限合伙人
3	青岛同创致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8.55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8.55	有限合伙人
6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8.55	有限合伙人
7	青岛同创同优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0.00	8.26	有限合伙人
8	青岛洪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27	有限合伙人
9	厦门铜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27	有限合伙人
10	周剑	5,000.00	4.27	有限合伙人
11	青岛顺东汇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0.00	4.26	有限合伙人
12	青岛同创同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0.00	3.3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3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56	有限合伙人
14	孙建妹	1,000.00	0.85	有限合伙人
15	黄燕	1,000.00	0.85	有限合伙人
16	海南中璟辰熙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85	有限合伙人
17	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85	有限合伙人
18	张一巍	10.00	0.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7,000.00	100.00	--

2、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中兴新	3,350.0000	34.9599	中兴新、深圳资玛特、南宁资玛特、司南芯海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四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约定各方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直接或者间接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和履行义务时，统一按照一致行动的原则行使相应权利，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如各方对上述表决有不同意见时，以中兴新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其余方须按中兴新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中兴新的董事、总经理翟卫东持有深圳资玛特、南宁资玛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资玛特科技 40% 股权，担任资玛特科技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兴新在司南芯海的基金管理人杭州司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5%；中兴新系司南芯海有
深圳资玛特	700.0000	7.3050	
南宁资玛特	560.0000	5.8440	
司南芯海	369.9593	3.860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限合伙人佛山司南兴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40.51% 出资份额）；中兴新的董事长韦在胜担任杭州司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3、 控股股东

中兴新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5.7601% 的股份。

根据中兴新、深圳资玛特、南宁资玛特、司南芯海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直接或者间接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和履行义务时，统一按照一致行动的原则行使相应权利，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如各方对上述表决有不同意见时，以中兴新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其余方须按中兴新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中兴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34.9599% 股份，并与深圳资玛特、南宁资玛特、司南芯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占有的表决权比例达 51.9698%，因此中兴新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已披露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原因
1	栾聚宝	原为中兴新的副董事长	已离任
2	中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中兴通讯控股子公司	已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中兴新的副董事长王亚文曾担任其副董事长、总裁	已离任
4	中国远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中兴新的副董事长王亚文曾担任其董事	已离任
5	中兴通讯（西安）有限责任公司	原为中兴通讯控股子公司	已注销

(2) 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姜福灏	中兴新的董事
2	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兴新的董事姜福灏担任其总经理、董事
3	航天银山电气有限公司	中兴新的监事江密华担任其董事
4	宏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兴新的董事姜福灏担任其总经理
5	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新的董事姜福灏担任其总裁
6	郑州兴航科技有限公司	中兴新的董事唐磊、董事张宏担任其副董事长、董事
7	广东中兴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中兴新间接控制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兴网信（乌干达）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曾控制企业，已注销
2	苏州洛合镭信美国公司	中兴通讯曾控制企业，已注销
3	中兴通讯（阿塞拜疆）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通讯曾控制企业，已注销
4	皆昇投资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曾控制企业，已注销
5	中兴通讯（塔吉克）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通讯曾控制企业，已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电池”）销售锂电隔膜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派能电池	4,292.48	7.75%

2) 向中兴新租赁厂房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	--------

中兴新	434.29
-----	--------

3) 向深圳新视智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智科”）采购缺陷扫描仪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新视智科	469.70

4) 向关联方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43.02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应收账款	派能电池	2,485.56
	蜂巢能源（武汉）有限公司	-
	小计	2,485.56
应付账款	中兴新	-
	深圳市新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新视智科技术有限公司	13.19
	小计	13.19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公允性

(1)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2 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和预计在 2023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发表《关于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审议程序合

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经营独立性，不形成主营业务对关联方依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向武汉新材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武汉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中兴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4KW0Y11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兴工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兆平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隔膜及特种高分子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维护；高分子原料及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武汉新材 100%股权。

(2) 分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企业注销通知书》,中兴新材大鹏分公司已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 发行人的物业权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新增 2 项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1	中兴新材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二期 3 号楼 C619	33.70	员工宿舍	2023.5.6-2024.1.31	深房地字第 50005543460
2	中兴新材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二期 3 号楼 C719	33.70	员工宿舍	2023.5.6-2024.1.31	深房地字第 50005543460

3、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知识产权变化情况如下:

(1) 专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中国境内专利 5 项,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锂离子电池涂层隔膜、制备	中兴新材	ZL201910934066.0	发明	2019.9.29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方法及锂离子电池							
2	一种高刚性锂离子电池隔膜制备方法及其制得的隔膜	中兴新材	ZL201910655718.7	发明	2019.7.19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	聚烯烃微孔膜制备方法和装置	中兴新材	ZL201811642183.1	发明	2018.12.29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4	一种陶瓷涂层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武汉新材	ZL201911358039.X	发明	2019.12.25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5	一种聚合物涂层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武汉新材	ZL201911358096.8	发明	2019.12.25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1 项中国境内专利（专利号：ZL201310395040.6）被星源材质提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各类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供货保障协议/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框架采购合同	成都市新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隔膜	2022.10.17-2025.10.16

(2) 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或 150.00 万美元）及以上重要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KPIC	聚丙烯（PP）	170.40 万美元	2022-10-26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KPIC	聚丙烯（PP）	299.70 万美元	2022-12-1	履行完毕

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1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49
2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00
3	江苏双登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4	陈官茂	员工备用金借款	5.00
5	黄志超	保证金及押金	5.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269.39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持股比例
1	翟卫东	董事长	0.0637%
2	陈兆平	董事、首席执行官(CEO)、 总经理	2.3172%
3	吴健	副总经理	0.9968%
4	李春花	副总经理	1.0177%
5	杨慧颖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0.9968%
6	张辉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4333%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 (1) 翟卫东原担任董事长的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已注销；
- (2) 崔毅不再担任中兴新副总经理、海南兴航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3) 陈兆平原担任负责人的中兴新材大鹏分公司已注销；
- (4) 张一巍不再担任东莞市发斯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原在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变更为 0.74%，原在江苏宏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变更为 0.28%；新增在青岛同创同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9.99%；
- (5) 曾俊鹏在杭州司南驷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00%，在深圳誉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17%，在深圳芯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78%；
- (6) 徐坚原在深圳市博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变更为 0.73%；在深圳市深工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0%；
- (7) 李薇薇不再担任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8) 张素芳不再担任派能科技监事会主席。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出具的《税务专项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580 号，以下简称“《税务专项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税务专项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发行人 2022 年度享受上述购置设备、器具税收优惠政策。

3、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

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与检索，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劳动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时点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正在办理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正在办理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2.12.31	738	708	29	1	711	26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所在地劳动、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与检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保护符合有关劳动、社保、公积金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社保、公积金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与检索，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被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所在地安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发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监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与检索，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所在地质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与检索，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星源材质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侵犯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专利无效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之“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之“17.1（一）专利侵权纠纷、专利无效申请的进展，涉诉专利的主要内容及应用，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如败诉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与检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重大行政处罚。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 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翟卫东、首席执行官（CEO）陈兆平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翟卫东、首席执行官（CEO）陈兆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回复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采购和生产

6.2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对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问题回复：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示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重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 2、 对报告期内各期重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由其出具的访谈问卷及相关确认函；
- 3、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工商登记资料；
- 4、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调查表；
- 5、 取得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 6、 查阅了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
- 7、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关于资金流水的承诺函；
- 8、 询证了重要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的往来金额并取得回函。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因业务开展需要的正常商业往来以外，发行人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中兴新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中兴新、深圳资玛特、南宁资玛特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三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占有公司 48.11% 的表决权。除中兴新材外，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中兴通讯（000063.SZ）、派能科技（688063.SH）等；(2) 中兴新、深圳资玛特、南宁资玛特、司南芯海合计持有发行人 51.97% 股份，已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本次发行前，司南芯海为持股比例第七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3.86%，持股比例排名前六的股东依次为中兴新（34.96%）、深圳资玛特（7.31%）、南宁资玛特（5.84%）、南海成长（5.74%）、盛航基石（4.33%）、建环创享（3.91%）；(3) 司南芯海向公司派驻一名董事曾俊鹏，公司其余董事由中兴新、深圳资玛特、南海成长提名。中兴新持有司南芯海的基金管理人杭州司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司南）45.00% 股权、中兴新的董事长韦在胜担任杭州司南的董事长。

请发行人说明：(1) 2022 年 1 月前相关一致行动及其协议约定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最近 2 年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中兴新、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受同一控制的中兴通讯、派能科技相关公开披露信息的一致性；(2)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有关规定披露司南芯海是否与中兴新、深圳资玛特、南宁资玛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 南海成长未出具锁定期承诺而由司南芯海承诺锁定的原因，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一”的有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 2022 年 1 月前相关一致行动及其协议约定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最近 2 年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中兴新、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受同一控制的中兴通讯、派能科技相关公开披露信息的一致性

1、 2022 年 1 月前相关一致行动及其协议约定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最近 2 年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前，中兴新与其他发行人股东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发行人自 2012 年 8 月设立以来，中兴新持股比例一直维持在 30%以上。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股权变动未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中兴新始终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最近两年中兴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无论在股权比例上或是在公司治理结构上，中兴新的任何一家股东均无法单方控制中兴新，亦无法通过中兴新实际控制公司，故中兴新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 中兴新的四名股东各自均不能单独对中兴新的股东会施加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中兴新的股东会

在中兴新的股东会层面，中兴新的股东会做出决议，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必须经过超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股东的同意；中兴新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章程等事项作出决议，须经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中兴维先通、西安微电子、航天广宇和国兴睿科在中兴新股东会上行使的表决权分别占中兴新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49.00%、34.00%、14.50%和 2.50%，故四名股东各自单独均并不具备决定中兴新股东会表决结果的影响力，四名股东各自均不能单独对中兴新的股东会施加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中兴新的股东会。

(2) 中兴新的四名股东各自均不能单独对中兴新的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中兴新的董事会

在中兴新的董事会层面，2019 年初至今，中兴新的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西安微电子推荐 3 名，航天广宇推荐 2 名，中兴维先通推荐 4 名，分别占中兴新董事会的 33.33%、22.22%和 44.45%。根据《中兴新通讯有限公

司章程》，中兴新的董事会做出决议，至少需经超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制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和批准特殊对外担保等事项，则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因此，中兴新的任何股东均不具备单方决定中兴新董事会表决结果的影响力。四名股东各自均不能单独对中兴新的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中兴新的董事会。

(3) 中兴新的四名股东各自均无法单独控制中兴新

基于上述，西安微电子、航天广宇、中兴维先通和国兴睿科任何一家股东所持有的中兴新的股权比例均未超过 50.00%，且中兴新的董事会成员中，由任何一家所推荐的董事均不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因此，任何一家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中兴新。

综上，中兴新虽然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但无论在股权比例上或是在公司治理结构上，中兴新的任何一家股东均无法单方控制中兴新，亦无法通过中兴新而实际控制公司。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2 年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未发生变更。

2、中兴新、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受同一控制的中兴通讯、派能科技相关公开披露信息的一致性

根据中兴通讯 2022 年年度报告，西安微电子、航天广宇、中兴维先通、国兴睿科分别持有中兴新 34%、14.5%、49%和 2.5%的股权。中兴新现有董事 9 名，其中西安微电子推荐 3 名，航天广宇推荐 2 名，中兴维先通推荐 4 名，分别占中兴新董事会的 33.33%、22.22%及 44.45%。因此，无论在股权比例上或是在公司治理结构上，中兴新的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中兴通讯的财务及经营决策，故中兴通讯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中兴通讯的情况。截至报告披露日，中兴新合计持有中兴通讯 960,978,400 股股份，占中兴通讯总股本的 20.29%。

根据派能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兴新持有派能科技 27.91%的股份，但无论在股权比例上或是在公司治理结构上，中兴新的任何一家股东均无法单方控制中兴新，亦无法通过中兴新实际控制派能科技，故中兴新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派能科技无实际控制人。

因此，中兴新、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受同一控制的中兴通讯、派能科技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二)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有关规定披露司南芯海是否与中兴新、深圳资玛特、南宁资玛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根据中兴新、深圳资玛特、南宁资玛特、司南芯海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直接或者间接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和履行义务时，统一按照一致行动的原则行使相应权利，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如各方对上述表决有不同意见时，以中兴新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其余方须按中兴新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因此，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司南芯海与中兴新、深圳资玛特、南宁资玛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 南海成长未出具锁定期承诺而由司南芯海承诺锁定的原因，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一”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为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一”的有关规定，经发行人与司南芯海协商后，司南芯海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同意出具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

2023 年 6 月 27 日，中兴新、深圳资玛特、南宁资玛特、司南芯海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中兴新、深圳资玛特、南宁资玛特、司南芯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应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兴新、深圳资玛特、南宁资玛特、司南芯海持股比例合计为 51.9698%，且均已出具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一”的规定。

(四)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历次会议文件、中兴新的全套工商档案、中兴新及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查询中兴通讯、派能科技的信息披露情况。
- 2、 查阅中兴新的审计报告、司南芯海的全套工商档案、司南芯海及佛山司南兴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杭州司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章程，查询司南芯海、佛山司南兴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杭州司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备案情况；
- 3、 查阅中兴新、深圳资玛特、南宁资玛特、司南芯海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 4、 查阅中兴新、深圳资玛特、南宁资玛特、南海成长、司南芯海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五)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2022 年 1 月前，中兴新与其他股东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不影响公司最近两年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中兴新、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受同一控制的中兴通讯、派能科技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 2、 司南芯海与中兴新、深圳资玛特、南宁资玛特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3、 中兴新、深圳资玛特、南宁资玛特、司南芯海均已出具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发行人的股东按

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一”的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股东与股权变动

9.1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历史上存在林秀华代卢荣兴持股、王会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代吴晓丹持股的情况；(2) 对于员工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中涉及的 61 名员工，21 人在股权还原前已退出，40 人的股权还原至深圳资玛特。对于股权还原前已退出的 21 人，其中 10 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认可代持人对其股权的处置。

请发行人说明：(1) 林秀华代卢荣兴持股、王会娜代吴晓丹持股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及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形；(2) 历史上代持及其解除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及其解除的出资来源、资金流向、实缴情况；(3) 对于股权还原前已退出的 21 名员工，除已出具承诺函的 10 人外，其余退出员工的退出程序、相关协议内容及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等发行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得出核查结论的客观依据与论证过程。

问题回复：

(一) 林秀华代卢荣兴持股、王会娜代吴晓丹持股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及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其中林秀华代卢荣兴持股、王会娜代吴晓丹持股的背景和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基本情况	代持的背景和原因	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及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形	代持解除情况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6 月，吴晓丹合计向王会娜支付 11.70 万元，委托王会娜作为吴晓丹对南宁	发行人本次增资为符合条件的公司骨干员工参与，王会娜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参与本次增资的资格，	被代持人通过代持投资发行人主要系为了借用代持人作为中兴新材骨干员工可投资发行人的身份，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适	根据王会娜与吴晓丹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王会娜、吴晓丹的

	资玛特 3.00 万元 出资份额（对应公 司 3.00 万股股本， 出资价格为 3.90 元/出资份额）的 名义持有人	其同事、朋友吴晓 丹了解到发行人的 经营情况、融资需 求，看好发行人发 展，委托其向发行 人投资，形成代持	格性要求及其他监管 规定的情形	访谈情况，王会娜已 将出资份额 3 万元 对应的出资款 11.70 万元退还给吴晓丹， 解除股权代持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 日， 林秀华与卢荣兴签 订《股权代持协议》， 约定卢荣兴向林秀 华支付 500 万元， 由林秀华代卢荣兴 持有中兴新材 18.4980 万股股份	林秀华、卢荣兴为 朋友关系，卢荣兴 了解到发行人的经 营情况、融资需求， 看好发行人和锂电 池隔膜行业的发展， 为简化手续，卢荣 兴以林秀华的名义 向发行人投资，形 成代持	被代持人通过代持 投资发行人主要系 为简化手续，以林 秀华的名义向发行 人投资，不存在通 过代持规避股东适 格性要求及其他监 管规定的情形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林秀华与卢荣兴签 订《股权代持协议之 解除协议》，约定解 除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股 权代持协议》，林秀 华将代卢荣兴持有的 中兴新材 18.498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卢 荣兴，卢荣兴无需支 付任何对价；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 权代持协议》《股权 代持协议之解除协 议》、支付凭证及双 方的银行流水，以及 本所律师对林秀华、 卢荣兴的访谈情况， 该等股权转让系还 原卢荣兴的代持股 权

如上表所示，林秀华代卢荣兴持股、王会娜代吴晓丹持股均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及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上述股份代持的情形已经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历史上代持及其解除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及其解除的出资来源、资金流向、实缴情况

公司设立初期，公司自然人股东胡达文、于长溥、曹志锋存在为公司其他员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公司 2021 年 12 月增资时，员工王会娜存在代员工吴晓丹代持有南宁资玛特出资份额的情形；公司 2022 年 2 月股权转让时，受让方林秀华存在代自然人股东卢荣兴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历史上代持及其解除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及其解除的出资来源、资金流向、实缴情况如下：

1、 胡达文、于长溥、曹志锋代公司员工持股

(1) 员工代持及其解除概况

历史上，发行人员工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概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至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初
持股代表	胡达文、于长溥	胡达文、曹志锋	
总人数	45	20	40
变动情况	员工股权代持设立	(1) 持股代表于长溥变更为曹志锋； (2) 25 名被代持员工退出	(1) 新增被代持员工 20 人；其中于长溥、王哲、樊孝红、麻小挺等 4 人系先前退出后重新入股； (2) 代持还原至深圳资玛特
实缴情况	被代持员工向持股代表胡达文、于长溥出资后，持股代表向新材有限出资，实缴 250 万元；实缴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被代持员工退出/解除代持，不涉及实缴出资	员工股权代持还原后，持股代表胡达文、曹志锋及被代持员工向深圳资玛特实缴出资，深圳资玛特向新材有限出资；实缴 500 万元，累计实缴 750 万元；实缴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2) 员工代持及其解除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员工代持及其解除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员工代持相关文件	《认购员工股申请书》	(1) 员工自愿认购中兴新材股权，放弃成为登记在册股东的权利； (2) 对缴纳的资金自愿承担风险责任，承诺并遵守中兴新材规章制度，不进行损害中兴新材和其投资的相关公司的行为
	《股权信托代持协议》	(1) 被代持人自愿委托代持人作为自己所持中兴新材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代持人自愿接受被代持人的委托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 被代持人同意如下权益均由代持人享有，包括：代持人以自己的名义持有代持股权、将代持股份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股东身份参加相应活动、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员工退出/解除代持	《员工持股股权退出申请书》	(1) 表示自愿申请退出该员工持股计划，不再享有公司股权，放弃成为该公司股东的权利；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相关文件		(2)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缴纳的资金承担投资风险责任,并申请退回剩余资金
	《退款声明》	(1) 自愿解除签署的《股权信托代持协议》; (2) 所有认购公司的款项均已收回,以前及日后与公司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与义务和其无关,对此无任何异议
员工代持还原相关文件	深圳资玛特设立时的合伙协议	普通合伙人为胡达文,有限合伙人为曹志锋
	《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1) 持股代表将持有深圳资玛特的相应出资份额转让至被代持人并办理了工商变更,该等转让实质为股权代持还原; (2) 上述转让完成后,上述被代持人与代持人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代持还原完成后深圳资玛特的合伙协议	普通合伙人为胡达文,有限合伙人为陈兆平等 39 人

(3) 员工代持及其解除的出资来源、资金流向

员工股权代持按代持形成时间、退出/代持解除及代持还原情况可分类如下:

序号	员工类型	员工范围
1	初始持股直至代持还原前的员工	20 人,包括胡达文、曹志锋、张胜刚、黄文超、张辉、涂婷、李秋良、杨旭斌、罗锦虹、黄青华、蒋勇、黄玉芬、黄强、吴剑锋、姚冬英、何巧丽、陈嫻、陈兆平、李春花、张羽标
2	代持还原前完全退股的员工	21 人,包括曾任职于发行人员工 14 人(肖颖、宋宏磊、谢武建、吴晗、黄丽芳、赵飞、林丽芳、刘向春、高凤秀、谢胜利、王桂春、李玲、瞿威、苏碧海)、曾任职于中兴新员工 7 人(张玲、丁明锋、常青、禹涓、贺瑜、夏茂青、陈苏民)
3	退股后再入股的员工	4 人,包括于长溥、王哲、樊孝红、麻小挺
4	代持还原前新增入股的员工	16 人,包括吴健、杨慧颖、郭宝华、王浩、匡萍、黄健、陆莉莉、贾鑫、陈柳明、苏奇、经余涛、周远勇、欧阳玮颢、苏庆焕、陈艳艳、耿红旺

根据上述分类,员工代持及其解除的出资来源、资金流向具体情况如下:

1) 初始持股直至代持还原前的员工的出资来源及资金流向

a) 胡达文

员工股权代持设立时，胡达文为新材有限时任总经理，担任初始持股代表之一，向新材有限实缴注册资本 167.00 万元，除为其他员工代持新材有限股份外，胡达文自身实缴出资 45.00 万元。

2016 年，因禹涓、贺瑜、夏茂青按照中兴新要求退股，胡达文使用自有资金合计支付 13.50 万元，受让三人原由曹志锋代持的新材有限股权（实缴出资 13.50 万元）。

2016 年 11 月，新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员工股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就员工离职后退出且无受让人的股权及原未分配股权（共 583.10 万元）合并进行分配。经分配，胡达文自身新增 103.4048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016 年 12 月，胡达文将持有深圳资玛特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对应的被代持员工。2017 年 1 月，深圳资玛特各合伙人向深圳资玛特进行实缴出资，实缴完成后深圳资玛特向新材有限进行实缴。

上述转让及实缴出资完成后，胡达文不再作为持股代表代员工持股，胡达文个人总计出资 161.9048 万元，占深圳资玛特 161.9048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持有新材有限 161.9048 万元注册资本。

b) 曹志锋

2012 年，曹志锋签署《认购员工股申请书》并与持股代表胡达文签署《股权信托代持协议》，由胡达文代其持有新材有限 22 万元注册资本。曹志锋向持股代表胡达文支付资金后，持股代表胡达文将资金支付至新材有限。

2013 年 5 月，新材有限持股代表于长溥变更为曹志锋，原由于长溥代持的员工股权转让由曹志锋代持。

2016 年，因丁明锋、常青按照中兴新要求退股，曹志锋使用自有资金合计支付 5.50 万元，受让两人原由曹志锋代持的合计 5.50 万元代持股份。

2016 年 11 月，新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员工股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就员工离职后退出且无受让人的股权及原未分配股权（共 583.10 万元）合并进行分配。经分配，曹志锋自身新增 36.182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曹志锋将持有深圳资玛特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对应的被代持员工。2017年1月,深圳资玛特各合伙人向深圳资玛特进行实缴出资,实缴完成后深圳资玛特向新材有限进行实缴。

上述转让及实缴出资完成后,曹志锋不再作为持股代表代员工持股,曹志锋个人总计出资 63.6825 万元,占深圳资玛特 63.6825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持有新材有限 63.6825 万元注册资本。

c) 其余 18 名初始持股直至代持还原前的员工

2012 年,陈兆平、李春花、张辉、张羽标等 18 名初始持股直至代持还原前的员工签署《认购员工股申请书》并分别与持股代表胡达文、于长溥签署《股权信托代持协议》,合计由胡达文、于长溥代为持有新材有限 45.90 万元注册资本。

2016 年,因瞿威从新材有限离职、常青、陈苏民按照中兴新要求退股,陈兆平、李春花、张羽标使用自有资金合计支付 12.00 万元,受让瞿威原由胡达文代持的 3.00 万元代持股权及常青、陈苏民两人原由曹志锋代持的合计 9.00 万元代持股权。

2016 年 11 月,新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员工股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就员工离职后退出且无受让人的股权及原未分配股权(共 583.10 万元)合并进行分配。经分配,上述 18 名员工获配 160.1317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根据上述名员工签署的《认购员工股申请书》、与持股代表胡达文、曹志锋签署《股权信托代持协议》,上述员工由胡达文、曹志锋新增代为持有新材有限 160.1317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016 年 12 月,上述 18 名员工分别与持股代表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从持股代表胡达文、曹志锋处受让深圳资玛特出资份额,实现股权代持还原。2017 年 1 月,深圳资玛特各合伙人向深圳资玛特进行实缴出资,实缴完成后深圳资玛特向新材有限进行实缴。上述转让及实缴出资完成后,上述被代持人与持股代表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 18 名初始持股直至代持还原前的员工代持及其解除的出资来源、资金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代持员工	代持金额	出资来源	资金流向
1	陈兆平、李春花、张羽标、张胜刚、黄文超、张辉、涂婷、李秋良、杨旭斌、罗锦虹、黄青华、蒋勇、黄玉芬、黄强、吴剑锋、姚冬英、何巧丽、陈嫒	45.90	自有资金；其中，胡达文与陈嫒系舅甥关系，陈嫒出资0.40万元系胡达文支付	被代持员工向持股代表胡达文、于长溥支付资金后，持股代表将资金支付至新材有限
		160.1317 (认缴)	自有资金	股权代持还原至深圳资玛特后，员工直接向深圳资玛特实缴出资，深圳资玛特再向新材有限实缴出资
2	陈兆平	4.50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予退股员工常青
3	李春花	4.50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予退股员工陈苏民
4	张羽标	3.00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予退股员工瞿威

2) 还原前完全退股的员工的出资来源及资金流向

2012年，肖颖、宋宏磊、谢武建、吴晗等21名还原前完全退股的员工签署《认购员工股申请书》，除退股前任职于中兴新的张玲、丁明锋等7人外，其余14名还原前完全退股的员工分别与持股代表胡达文、于长溥签署《股权信托代持协议》，21名员工合计由胡达文、于长溥代为持有新材有限86.10万元注册资本。

2013至2016年11月，上述21名还原前完全退股的员工陆续签署《员工持股股权退出申请书》和《退款声明》，表示自愿申请退出该员工持股计划，不再享有公司股权并声明收到相应退股款项，代持关系解除。

上述21名还原前完全退股的员工代持及其解除的出资来源、资金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被代持员工	代持金额	代持出资		代持解除	
		资金来源	资金流向	资金来源	资金流向
张玲、肖颖、宋宏磊、谢武建、吴晗、黄丽芳、赵飞、林丽芳、刘向春、高凤秀、谢胜利、王桂春、李玲	32.10	自有资金	被代持员工向持股代表支付资金后，持股代表将资金支付至新材有限	公司借款	由曹志锋、肖颖分别从公司借款后退予被代持员工
瞿威、苏碧海、丁明锋、常青、禹涓、贺瑜、夏茂青、陈苏民	54.00			受让方自有资金	陈兆平、李春花、张羽标、曹志锋、胡达文等

被代持员工	代持金额	代持出资		代持解除	
		资金来源	资金流向	资金来源	资金流向
					新受让方自有资金支付予退股员工

3) 退股后再入股的员工的出资来源及资金流向

a) 于长溥

员工股权代持设立时，于长溥为新材有限时任副总经理，担任初始持股代表之一，向新材有限实缴注册资本 83.00 万元，除为其他员工代持新材有限股份外，于长溥自身实缴出资 22.00 万元。

2013 年，于长溥从新材有限离职并签署《员工持股股权退出申请书》和《退股声明》，表示自愿申请退出该员工持股计划，不再享有公司股权并声明收到相应退股款项，代持关系解除。于长溥因退股而收到退股款项 22 万元，系由时任员工肖颖从公司借款后退还至于长溥。

2016 年 11 月，新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考虑到于长溥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同意其继续持有员工股股份。

2016 年 12 月，因丁明锋按照中兴新要求退股，于长溥签署《认购员工股申请书》并与持股代表曹志锋签署《股权信托代持协议》，使用自有资金合计支付 20.00 万元，受让丁明锋原由曹志锋代持的合计 20.00 万元代持股权。

2016 年 12 月，于长溥与持股代表曹志锋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从持股代表曹志锋处受让深圳资玛特出资份额，实现股权代持还原。2017 年 1 月，深圳资玛特各合伙人向深圳资玛特进行实缴出资，实缴完成后深圳资玛特向新材有限进行实缴。上述转让完成后，于长溥与持股代表曹志锋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转让完成后，于长溥个人总计出资 20.00 万元，占深圳资玛特 20.00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持有新材有限 20.00 万元注册资本。

b) 王哲、樊孝红、麻小挺

2012 年，王哲、樊孝红、麻小挺签署《认购员工股申请书》并分别与持股代表胡达文签署《股权信托代持协议》，3 名员工合计由胡达文代为持有新材有限 18.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3 至 2016 年，王哲、樊孝红、麻小挺陆续签署《员工持股股权退出申请书》和《退款声明》，表示自愿申请退出该员工持股计划，不再享有公司股权并声明收到相应退股款项，代持关系解除。

王哲、樊孝红、麻小挺第一次代持及其解除的出资来源、资金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代持员工	代持金额	出资来源	资金流向
1	王哲、樊孝红、麻小挺	18.00	自有资金	被代持员工向持股代表胡达文支付资金后，持股代表将资金支付至新材有限；后曹志锋从公司借款后将款项退还给退股员工

2016 年 11 月，新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哲、樊孝红、麻小挺作为从公司离职后又于 2016 年回到公司任职的员工而持有员工股权。

2016 年 11 月，新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员工股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就员工离职后退出且无受让人的股权及原未分配股权(共 583.10 万元)合并进行分配。经分配，王哲、樊孝红、麻小挺获配 85.2698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王哲、樊孝红、麻小挺签署《认购员工股申请书》并分别与持股代表胡达文签署《股权信托代持协议》，王哲、樊孝红、麻小挺合计由胡达文代为持有新材有限 85.2698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016 年 12 月，王哲、樊孝红、麻小挺分别与持股代表胡达文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从持股代表胡达文处受让深圳资玛特出资份额，实现股权代持还原。2017 年 1 月，深圳资玛特各合伙人向深圳资玛特进行实缴出资，实缴完成后深圳资玛特向新材有限进行实缴。上述转让及实缴出资完成后，王哲、樊孝红、麻小挺三人与持股代表胡达文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王哲、樊孝红、麻小挺第二次代持及其解除的出资来源、资金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代持员工	代持金额	出资来源	资金流向
1	王哲、樊孝红、麻小挺	85.2698 (认缴)	自有资金	股权代持还原至深圳资玛特后，员工直接向深圳资玛特实缴出资，深圳资玛特再向新材有限实缴出资

4) 新增入股的员工的出资来源及资金流向

2016年，因苏碧海从新材有限离职，夏茂青、陈苏民按照中兴新要求退股，吴健使用自有资金合计支付3.00万元，受让苏碧海原由胡达文代持的1.00万元代持股权及夏茂青、陈苏民两人原由曹志锋代持的合计2.00万元代持股权。

2016年11月，新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员工股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就员工离职后退出且无受让人的股权及原未分配股权(共583.10万元)合并进行分配。经分配，新增入股员工合计获配198.1112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上述16名新增入股员工签署《认购员工股申请书》并分别与代持人胡达文、曹志锋签署《股权信托代持协议》，16名员工合计由胡达文、于长溥代为持有新材有限198.1112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上述16名新增入股员工分别与持股代表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从持股代表胡达文、曹志锋处受让深圳资玛特出资份额，实现股权代持还原。2017年1月，深圳资玛特各合伙人向深圳资玛特进行实缴出资，实缴完成后深圳资玛特向新材有限进行实缴。上述转让及实缴出资完成后，上述被代持员工与持股代表胡达文、曹志锋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16名新增入股员工代持及其解除的出资来源及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代持员工	代持金额	出资来源	资金流向
1	吴健	3.00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予退股员工夏茂青、陈苏民、苏碧海
2	吴健、杨慧颖、郭宝华、	198.1112	自有资金	股权代持还原至深圳

序号	被代持员工	代持金额	出资来源	资金流向
	王浩、匡萍、黄健、陆莉莉、贾鑫、陈柳明、苏奇、经余涛、周远勇、欧阳玮颢、苏庆焕、陈艳艳、耿红旺	(认缴)		资玛特后, 员工直接向深圳资玛特实缴出资, 深圳资玛特再向新材有限实缴出资

2、王会娜代吴晓丹持股

王会娜在员工持股平台南宁资玛特的出资份额 3 万元对应的出资款 11.7 万元系吴晓丹出资, 未签订代持协议。王会娜与吴晓丹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 王会娜已将出资份额 3 万元对应的出资款 11.7 万元退还给吴晓丹, 解除股权代持。

王会娜与吴晓丹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 主要内容为协议生效后, 王会娜向吴晓丹指定账户一次性退还 11.7 万元(无息); 双方确认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吴晓丹不再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者, 不再对南宁资玛特享有实际的合伙人权利或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由王会娜享有南宁资玛特相应的合伙人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上述代持及其解除的出资来源、资金流向、实缴情况情况如下: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标的	出资来源	资金流向	实缴情况
吴晓丹	王会娜	南宁资玛特出资份额 3 万元	吴晓丹出资 11.7 万元	吴晓丹向王会娜支付 11.7 万元, 王会娜向南宁资玛特实缴出资, 南宁资玛特再向发行人实缴出资, 后王会娜向吴晓丹退还 11.7 万元以解除代持	王会娜已向南宁资玛特实缴 11.7 万元, 南宁资玛特再向发行人缴出资, 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141 号、容诚验字[2022]518Z0184 号)验证

3、林秀华代卢荣兴持股

2022 年 2 月 22 日, 吴中林与林秀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吴中林将其持有中兴新材 50 万股转让给林秀华, 股权转让价格为 27.03 元/股。林秀华持有的 50 万股股份中, 其中 18.4980 万股股份系代卢荣兴持有。

2022年5月20日，林秀华与卢荣兴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委托内容、委托权限、甲方的权利与义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委托持股费用/报酬、委托持股期间、违约条款、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其他事项等；《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卢荣兴向林秀华支付500万元，由林秀华代卢荣兴持有中兴新材18.4980万股股份，卢荣兴委托林秀华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林秀华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权作为在公司股东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及利润、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林秀华不收取任何费用/报酬；委托持股期间为自协议生效开始，至林秀华根据卢荣兴指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卢荣兴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2022年12月15日，林秀华与卢荣兴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双方于2022年5月20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林秀华将代卢荣兴持有的中兴新材18.4980万股股份转让给卢荣兴，卢荣兴无需支付任何对价；《股权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后，林秀华不得行使《股权代持协议》项下林秀华代行的股东权利。

上述代持及其解除的出资来源、资金流向、实缴情况如下：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标的	出资来源	资金流向	实缴情况
卢荣兴	林秀华	公司18.4980万股股份	卢荣兴出资500万元	卢荣兴向林秀华支付500万元，林秀华再向吴中林支付500万元，后公司18.4980万股股份还原至卢荣兴	—

(三) 对于股权还原前已退出的21名员工，除已出具承诺函的10人外，其余退出员工的退出程序、相关协议内容及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等发行条件

对于股权还原前已退出的21名员工，除已出具承诺函的10人外，其余11名退出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退出员工	退出原因	受让方	退出价格	出资金额	退出价款
1	谢武建	从公司离职	作为公共股	根据《员工	1.00	1.00

序号	退出员工	退出原因	受让方	退出价格	出资金额	退出价款
2	宋宏磊	从公司离职	保留	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退出员工股权的，按照1.00元/注册资本退股，退给员工相应退股金额	3.00	3.00
3	张玲	从中兴新离职			5.00	5.00
4	瞿威	从公司离职	张羽标		3.00	3.00
5	苏碧海	从公司离职	吴健		1.00	1.00
6	丁明锋	按照中兴新要求退股	于长溥、曹志锋		25.00	25.00
7	常青		陈兆平、曹志锋		5.00	5.00
8	禹涓		胡达文		5.00	5.00
9	贺瑜		胡达文		5.00	5.00
10	夏茂青		胡达文、吴健		5.00	5.00
11	陈苏民		李春花、吴健		5.00	5.00

2012年，该等退出员工签署《认购员工股申请书》，自愿认购中兴新材股权，放弃成为登记在册股东的权利，对缴纳的资金自愿承担风险责任，承诺并遵守中兴新材规章制度，不进行损害中兴新材和其投资的相关公司的行为。除张玲、丁明锋、常青、禹涓、贺瑜、夏茂青、陈苏民外，谢武建、宋宏磊、瞿威、苏碧海均与代持人签署《股权信托代持协议》，确认：1) 被代持人自愿委托代持人作为自己所持中兴新材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代持人自愿接受被代持人的委托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2) 被代持人同意如下权益均由代持人享有，包括：代持人以自己的名义持有代持股权、将代持股份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股东身份参加相应活动、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2013至2015年，该等退出员工陆续签署《员工持股股权退出申请书》，表示自愿申请退出该员工持股计划，不再享有公司股权，放弃成为该公司股东的权利，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缴纳的资金承担投资风险责任，并申请退回剩余资金。该等退出员工已签署《退款声明》，声称收到相应退股款项。

此外，本所律师对张玲、瞿威2人进行了访谈确认，确认其与发行人、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相关承诺函或访谈等核查程序未覆盖的人员人数仅为9人（谢武建、宋宏磊、苏碧海、丁明锋、常青、禹涓、贺瑜、夏茂青、陈苏民），该9人曾持有的股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57%，占比较低。

根据该等退出员工签署的《认购员工股申请书》《股权信托代持协议》《员工持股股权退出申请书》、收款凭证、新进员工入股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进行查询，该等退出员工未与发行人发生纠纷或潜在争议。

该等退出员工退股涉及受让方的，受让方均为发行人员工。该等退出员工退股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时《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鉴于：(1) 该等退出员工在退出时均签署了《员工持股股权退出申请书》，表示自愿申请退出该员工持股计划，不再享有公司股权，放弃成为该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已收到相应退股款项；(2) 本所律师对部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确认其与发行人、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3) 相关承诺函或访谈等核查程序未覆盖的人员人数仅为9人，曾经所持的股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57%，占比较低；(4) 该等退出员工退股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时《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因此，该等退出员工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公司股权清晰等发行条件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的股东信息及各持股情况；
-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三会文件等资料及股东入股时点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具体情况，确认发行人股东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 3、 查阅员工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中涉及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员工股分配方案》《股权转让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 4、 查阅发行人的历次公司章程及涉及员工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的会议文件，深圳资玛特的历次合伙协议、全套工商档案及涉及员工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的会议文件；
- 5、 查阅相关员工的承诺函、认购/退出申请书、代持协议、支付凭证、公证书等资料；通过当面、视频的方式对员工股权代持及还原涉及的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 6、 查阅王会娜、吴晓丹的解除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对王会娜、吴晓丹股权代持及还原进行了访谈确认；
- 7、 查阅林秀华、卢荣兴的股权代持协议、解除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对林秀华、卢荣兴股权代持及还原进行了访谈确认。

(五)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林秀华代卢荣兴持股、王会娜代吴晓丹持股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及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形；
-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该等股份代持情形已于申报前依法解除；代持各方就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其余退出员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会对公司股权清晰等发行条件构成实质性影响。

9.2 根据申报材料，2017年3月，按照投后估值8.25亿元计算，外部股东增资价格为14.50元/注册资本，同期深圳资玛特股权转让价格为14.50元/注册资本，中兴合创股权转让价格为11.46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中深圳资玛特转让价格维持14.50元每注册资本，其高于投后估值8折的部分由中兴合创承担，折算后中兴合创转让价格为11.46元每注册资本。2017年11月，盛航基石、建环创享、弘德恒顺、可立克、蓝郡立方认缴出资1,150.00万元，增资入股价格24.00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1) 中兴合创退出的原因，深圳资玛特同期转让股权价格低于中兴合创、其高于投后估值8折部分由中兴合创承担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股权

转让单价折算的具体依据、过程；(2) 2017 年 11 月增资入股价格明显高于 2017 年 3 月股权变动价格的原因，相关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 结合 2017 年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景气度及其变化、公司业绩及其变动、同行业企业估值等，说明 2017 年外部股东入股公司的具体背景和原因，公司当年增资、股权变动定价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 中兴合创退出的原因，深圳资玛特同期转让股权价格低于中兴合创、其高于投后估值 8 折部分由中兴合创承担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单价折算的具体依据、过程

2017 年 2 月 23 日，新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中兴合创及深圳资玛特对外转让公司股权，相关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均价为 11.60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注册资本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	转让价格
1	中兴合创	南海成长	315.9564	6.3191%	3,619.28	11.455
		国科蓝海	178.1962	3.5639%	2,041.24	
		吴中林	143.7066	2.8741%	1,646.16	
		同锦创投	132.2101	2.6442%	1,514.47	
		道衡投资	114.9653	2.2993%	1,316.93	
		国海玉柴	57.4827	1.1497%	658.46	
		张天瑜	57.4827	1.1497%	658.46	
		小计	1,000.0000	20.0000%	11,455.00	
2	深圳资玛特	南海成长	15.7978	0.3160%	229.07	14.50
		国科蓝海	8.9098	0.1782%	129.19	
		吴中林	7.1854	0.1438%	104.19	
		同锦创投	6.6105	0.1322%	95.85	
		道衡投资	5.7483	0.1150%	83.35	
		国海玉柴	2.8741	0.0574%	41.67	
		张天瑜	2.8741	0.0574%	41.67	
		小计	50.0000	1.0000%	725.00	
合计			1,050.0000	21.0000%	12,180.00	11.60

根据新材有限、时任股东中兴新、中兴合创、深圳资玛特及相关投资方签订的《新材有限投资协议》《新材有限股东协议》，新材有限、中兴新及深圳资玛特作为对赌义务方对新材有限未来业绩进行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对赌方	权利方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主要内容
中兴新、深圳资玛特	南海成长、同锦创投、国科蓝海、张天瑜、道衡投资、吴中林、国海玉柴	《新材有限投资协议》《新材有限股东协议》	2017.2.23	(1) 业绩成长性要求：本次增资后，公司业绩满足如下成长性要求：1)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5,500万元；2) 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6,600万元。如公司2016年和2017年需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部分的股权变动做出“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增加公司的管理费用，从而减少当期净利润），则在计算本条(1)和(2)的净利润时，扣除相关“股份支付”的影响（即净利润计算时还原为无股份支付）； (2) 补偿方式：如1) 公司2016年净利润未达到5,000万元；或2) 2016年和2017年净利润合计未达到11,500万元，则中兴新和深圳资玛特按比例对投资者增资部分承担补偿责任，补偿方式为股份或现金，具体补偿方式由多方协商解决； (3) 补偿时间：如公司2016年净利润未达到5,000万元，则中兴新和深圳资玛特按照约定在2017年6月30日前向投资方完成补偿；如果2016年和2017年净利润合计未达到11,500万元，则中兴新和深圳资玛特按照约定在2018年6月30日前向投资方完成补偿； (4) 计算公式： 1) 现金补偿 2016年度现金补偿金额=（1-2016年度实际净利润/5,000万元）*投资方缴纳的增资款；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现金补偿金额=（1-（2016年度实际净利润+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11,500万元）*投资方缴纳的增资款； 2) 股权补偿 2016年度股权补偿比例=（1-2016年度实际净利润/5,000万元）*投资方在获得股权补偿时因本次增资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 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股权补偿比例=（1-（2016年度实际净利润+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11,500万元）*投资方在获得股权补偿时因本次增资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前，中兴合创、深圳资玛特分别持有发行人 20.00%、15.00% 的股权。根据此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本所律师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情况及发行人、中兴合创的书面确认，公司 2017 年 3 月股权变动，系投资方与新材有限及其时任股东系根据公司发展历史情况、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竞争情况，经友好协商确认新材有限投后估值为 8.25 亿元，对应 14.50 元/注册资本，考虑洽谈时间及老股转让予以折扣、参考市场惯例确定老股转让部分折扣幅度为八折，暨整体老股转让价格 $14.50 \times 0.8 = 11.60$ 元/注册资本。

因中兴合创以前年度亏损存在资金需求，拟于本轮实现所持有股权全部退出，深圳资玛特仅转让所持有 1.00% 的新材有限股权，且深圳资玛特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将持续承担业绩承诺相关义务。综合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并不享有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享有的相关特殊权利，且通过员工持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股份权利与上市后的交易流动性方面均劣于外部投资人通过增资获得股份，因此，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中深圳资玛特转让价格维持 14.50 元/注册资本，其高于 11.60 元/注册资本部分由中兴合创承担，折算后中兴合创转让价格为 11.455 元/注册资本。

综上，中兴合创同期转让股权价格低于深圳资玛特、其高于投后估值 8 折部分由中兴合创承担系在新材有限投后估值基础上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二) 2017 年 11 月增资入股价格明显高于 2017 年 3 月股权变动价格的原因，相关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 年 2 月 23 日，新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689.65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89.6552 万元分别由南海成长、国科蓝海、吴中林、同锦创投、道衡投资、国海玉柴、张天瑜以合计 10,000.00 万元认缴出资 689.6552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价格为 14.50 元/注册资本。2017 年 3 月 28 日，新材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1 月 23 日，新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689.6552 万元增至 6,839.65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50.00 万元分别由盛航基石、建环创享、弘德恒顺、可立克盛势、蓝郡立方以合计 27,600.00 万元认缴出资 1,15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放弃优先认

购权；本次增资价格为 24.00 元/注册资本。2017 年 11 月 28 日，新材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3 月、2017 年 11 月，公司两次外部增资价格分别为 14.50 元/注册资本、24.00 元/注册资本，2017 年 11 月增资入股价格明显高于 2017 年 3 月股权变动价格的主要原因如下：

- 1、2016 年至 2017 年，公司业绩、盈利能力快速增长，系估值发生较大变化的内部原因

公司 2016 年、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64,540.35	23,465.27
净资产	51,593.18	7,876.03
净利润	5,401.56	1,720.30

公司 2017 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均较 2016 年增长较大，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与投资人就 A 轮融资进行洽谈时，其估值主要参考 2016 年经营业绩等数据。公司与投资人就 B 轮融资进行洽谈时，已临近 2017 年底，其估值主要参考 2017 年预计经营数据确定，投资人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因此给与相比 A 轮融资更高的估值。

- 2、2016 年至 2017 年，锂电池隔膜行业快速发展，系估值发生较大变化的外部原因

根据 GGII 的相关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锂电池隔膜产量超过 10.84 亿 m²，同比增长 72.6%；2017 年中国锂电池隔膜产量达 14.35 亿 m²，同比增长 32.38%。从隔膜市场总产值上来看，2016 年中国锂电隔膜产值已突破 42.5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70%，从隔膜市场总产值来看，2017 年中国锂电隔膜产值 44.6 亿元，同比增长 4.9%。

2015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不断加码，新能源汽车销售数量不断增加，带动上游原材料锂电池隔膜行业快速发展。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锂电池隔膜企业的整体估值提升，公司的估值也同步得到相应提升。

3、 2017年3月、2017年11月估值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2017年3月、2017年11月增资估值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星源材质、沧州明珠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倍

公司名称	2017.11.30		2017.3.31	
	市值/估值	市盈率(TTM)	市值/估值	市盈率(TTM)
星源材质	52.01	42.07	90.36	65.73
沧州明珠	130.67	23.98	152.96	29.36
平均	91.34	33.03	121.66	47.55
发行人	16.42	30.40	8.25	47.96

综上，2017年11月增资入股价格高于2017年3月股权变动价格，系因公司业绩、利润迅速增长，锂电池隔膜行业快速发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值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价格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三) 结合 2017 年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景气度及其变化、公司业绩及其变动、同行业企业估值等，说明 2017 年外部股东入股公司的具体背景和原因，公司当年增资、股权变动定价合理性

如前所述，2017年公司所处锂电池隔膜行业向好，市场较为景气，锂电池隔膜产量和总产值均有所增长；公司2017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均较2016年增长较大，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表现情况一致。

2017年外部股东入股公司分为公司2017年3月的A轮融资、2017年11月的B轮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形式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7年3月，A轮融资： 中兴合创向南海成长、国科蓝海、吴中林、同锦创投、道衡投资、国海玉柴、张天瑜转让其持有的新材有限1,000万元出资，深圳资玛特向南海成长、国科蓝海、吴中林、同锦创投、道衡投资、国海玉柴、张天瑜转让其持有的新材有限50万元出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5,689.6552万元，新增注册	投资人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增资按照投后估值8.25亿元计算增资价格14.50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中兴合创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为11.455元/注册资本，深圳资玛特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为14.50元/注册资本，差异系因中兴合创为转让全部股权、深圳资玛特仅转让部分股权，深圳资玛特将承担业绩承诺相关义务，考虑到深圳资玛特并不享有同期外

入股形式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本 689.6552 万元，由南海成长、国科蓝海、吴中林、同锦创投、道衡投资、国海玉柴、张天瑜以合计 10,0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689.6552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部投资人增资享有的相关特殊权利，且通过员工持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股份权利与上市后的交易流动性方面均劣于外部投资人通过增资获得股份，经各方协商降低了中兴合创股权转让价格，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11 月，B 轮融资： 注册资本由 5,689.6552 万元增至 6,839.65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50 万元，由盛航基石、建环创享、弘德恒顺、可立克、蓝郡立方以合计 27,6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15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投资人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按照投后估值 16.42 亿元计算增资价格 24.00 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

2017 年外部股东入股公司的背景和原因为锂电池隔膜行业向好，投资人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公司当年增资、股权变动定价依据主要为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定价依据合理。

(四)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公司 2017 年 3 月股权变动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以了解中兴合创退出的原因及中兴合创、深圳资玛特转让股权的价格依据；
- 2、 查阅公司 2017 年 11 月增资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以了解 2017 年 11 月增资的价格依据；
- 3、 查阅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审计报告；
- 4、 获取中兴合创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中兴合创当时的审计报告；
- 5、 查阅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关于锂电池隔膜行业的调研报告、同行业企业估值/市值情况。

(五)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中兴合创退出原因真实，深圳资玛特同期转让股权价格低于中兴合创、其高于投后估值 8 折部分由中兴合创承担系在新材有限投后估值基础上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 2、 2017 年 11 月增资入股价格高于 2017 年 3 月股权变动价格，系发行人当时经营状况良好，锂电池隔膜行业快速发展，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关价格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 3、 2017 年外部股东因锂电池隔膜行业向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入股公司，发行人当年增资、股权变动定价依据主要为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定价依据合理。

9.3 根据申报材料，深圳资玛特及南宁资玛特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资玛特系资玛特科技及公司员工、前员工、外聘专家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深圳资玛特共有合伙人 47 名，其中，资玛特科技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 46 名有限合伙人中，10 人为公司已离职或退休员工；郭宝华系清华大学化工学院教授，系公司专家委员会外聘专家；其余 35 名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或武汉新材的在职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 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有关规定逐条说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2) 外聘专家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作价依据、资金来源，入股价格与员工是否相同或相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人员是否与公司签署顾问合同，合同中是否明确顾问的具体职责、期限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方式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 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有关规定逐条说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 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深圳资玛特、南宁资玛特，主要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外聘专家、管理、研发、销售、生产骨干人员及对公司有重要贡献的其他

人员等，深圳资玛特、南宁资玛特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具体任职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2、 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有关规定逐条说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监管要求，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1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主要系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希望分享公司经营收益而入股，详见本题回复之“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及“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2	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等事项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在持股对象选择、股份取得定价、《合伙协议》等方案实施过程中，遵循了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并无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情形
3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以货币方式及时、足额缴纳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员工均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各员工之间的权利义务平等并自担风险、自负盈亏。此外，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所持发行人股份权益平等，遵守同股同权原则，同样遵循盈亏自负与风险自担原则
4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深圳资玛特、南宁资玛特 2 家合伙企业为持股平台，员工通过入伙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均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5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资玛特、南宁资玛特中，员工及不视为外部人员的离职员工按照 2 名计算，外部人员 2 人
6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二）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及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7	中介机构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详见本题回复之“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及“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8	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 发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制权稳定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对于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	行人控股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2) 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3) 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为方便管理员工股权，公司于 2012 年 8 月设立时存在员工股权代持情况，由员工持股代表代持员工股权。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在深圳资玛特层面进行了股权代持还原，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深圳资玛特成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为稳定经营团队、增强公司凝聚力，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发员工股的议案》。2021 年 11 月，员工持股平台南宁资玛特设立，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 具体人员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资玛特共有合伙人 47 人，其中资玛特科技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 46 名有限合伙人中，10 人为公司已离职或退休员工；郭宝华系清华大学化工学院教授，系公司专家委员会外聘专家；其余 35 名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或武汉新材的在职员工。南宁资玛特共有合伙人 46 名，其中资玛特科技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 45 名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或武汉新材的在职员工。

为使公司员工的切身利益与公司的发展挂钩，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发扬主人翁精神，激励员工献身公司事业，增强公司凝聚力，构建企业利益共同体，本着激励与约束共存的原则，员工持股对象包括了公司全职核心骨干员工，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的规定。

(3) 价格公允性

1) 深圳资玛特

2012 年 10 月，新材有限设立时，为激励公司核心团队，公司制定《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公司员工持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00%，以 1 元/注册资本入股，共计 750.00 万元。初期由时任新材有限的总经理胡达文、副总经理于长溥为员工持股的工商代持股东，其中，胡达文名下登记有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于长溥名下登记有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5 日，新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胡达文、曹志锋将持有新材有限 10%的股权（认缴出资 500 万元，实缴出资 167 万元）、5%的股权（认缴出资 250 万元，实缴出资 83 万元）分别以 167 万元、83 万元转让给深圳资玛特，由深圳资玛特承继胡达文、曹志锋对新材有限 333 万元、167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新材有限作出章程修正案，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2017 年 1 月，胡达文、曹志锋将其所持员工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资玛特，代持还原后，各持股员工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深圳资玛特间接持股。由于系发行人创业初期，前述投资无溢价，具有公允性。

2) 南宁资玛特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原<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增发员工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发 560 万股员工股，增发完成后中兴新材的总股数达到 7,399.6552 万股，本次增资的员工股定价 3.90 元/股。2021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南宁资玛特以 3.90 元/股认购公司 560 万股。由于考虑股权激励效果及员工服务期限，价格系根据公司当期账面净资产额为基础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4) 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资玛特、南宁资玛特全体合伙人已分别签署了《合伙协议》，对合伙的宗旨和合伙经营范围、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入伙、退伙与转让、合伙事务的执行、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相互转变程序、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5)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深圳资玛特、南宁资玛特《合伙协议》均对合伙财产份额转让作出约定：“各方同意，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任何一方如需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无论是合伙人之间转让还是向合伙人之外转让，事先须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而无需其他合伙人或者合伙人会议批准，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份额。对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其受让人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合伙人的资格条件。在公司上市后，合伙人转让其所持的满足服务期要求的财产份额的，除应遵守本协议外，还需遵守届时适用的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可以通过定向减资或退伙以达到减少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在此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应予以配合办理。”

深圳资玛特、南宁资玛特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1) 自中兴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兴新材的股份，也不由中兴新材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兴新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深圳资玛特、南宁资玛特已出具《关于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中兴新材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中兴新材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

2)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中兴新材股份总数的 100%(若上述期间中兴新材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不得减持股份。

3) 本企业减持中兴新材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企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中兴新材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企业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5)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中兴新材的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

6)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中兴新材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 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有效实施,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 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 3)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深圳资玛特、南宁资玛特的备案情况如下：

- 1) 深圳资玛特系资玛特科技及公司员工、前员工、外聘专家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深圳资玛特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2) 南宁资玛特系资玛特科技及公司员工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南宁市资玛特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有关规定的逐条对照，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监管要求。

(二) 外聘专家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作价依据、资金来源，入股价格与员工是否相同或相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人员是否与公司签署顾问合同，合同中是否明确顾问的具体职责、期限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方式等

- 1、 外聘专家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作价依据、资金来源，入股价格与员工是否相同或相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郭宝华入股时公司适用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深圳资玛特的工商档案、入股的出资凭证以及相关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郭宝华的访谈情况，郭宝华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入股原因及背景	入股价格	持股平台	作价依据	资金来源
郭宝华	发行人拟开展股权激励，外聘专家长期为公司提供技术指导并看好公司发展，同时为了未来能够进一步合作，有意入股发行人	每股 1 元	深圳资玛特	与同期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价格相同	自有或自筹资金

经核查，郭宝华间接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同期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价格相同，比照公司当时适用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入股，主要系考虑到郭宝华对发行人的整体发展均作出了相应贡献。郭宝华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郭宝华系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教授，主要从事相关教学与科研，在发行人兼任外聘专家，根据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认定郭宝华不属于清华大学党政领导干部（副处级以上），郭宝华在中兴新材投资及兼职情况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清华大学有关规定，对该等投资及兼职情况无异议。

根据上述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郭宝华不属于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 号）等规定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副处级以上），未违反高校人士投资及兼职的禁止或限制性规定。

综上，郭宝华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与同期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价格相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相关人员是否与公司签署顾问合同，合同中是否明确顾问的具体职责、期限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方式等

根据发行人与郭宝华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顾问聘用协议》，发行人聘用郭宝华担任技术、研发顾问，聘用期限为 5 年，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郭宝华作为顾问，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仅根据公司项目的需要，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向公司提出技术规划和理论指导，并为公司具体的技术规划、实施方案、技术难点提供指导和建议，顾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提供专题报告与不定期交流；(2) 就公司研发方向、技术工艺路径或其他重大技术方案型问题提供咨询和建议；(3) 作为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参加公司不定期组织的委员研讨会，就公司战略性方向问题提供建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郭宝华的访谈情况，郭宝华初期为公司提供技术和研发人员培训及相关的技术操作，目前是技术咨询与指导以及中兴新材所从事领域前沿技术的分享。

综上，郭宝华已与公司签署顾问合同，已明确约定顾问的具体职责、期限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方式。

(三)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深圳资玛特、南宁资玛特的全套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历次会议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 2、 查阅深圳资玛特、南宁资玛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深圳资玛特、南宁资玛特及其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
- 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的全套工商档案；
- 4、 查阅郭宝华的出资凭证、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出具的证明，并在清华大学及其化学工程系网站进行查询；
- 5、 查阅公司与郭宝华签署的《顾问聘用协议》，对郭宝华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股原因、背景及提供的顾问内容。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监管要求；
- 2、 郭宝华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入股价格与同期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价格相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郭宝华已与公司签署顾问合同，已明确约定顾问的具体职责、期限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方式。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

14.1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同受中兴新控制的派能电池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86.65 万元、706.40 万元、1,342.43 万元和 3,044.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4%、8.27%、4.34%和 7.62%。

请发行人说明：（1）向派能电池关联销售的交易必要性，交易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相关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测算与派能电池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毛利、净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 向派能电池关联销售的交易必要性，交易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相关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向派能电池关联销售的交易必要性

派能电池系储能领域龙头上市公司派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均为中兴新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派能电池销售隔膜产品，派能电池采购隔膜主要用于其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派能电池销售金额分别为 706.40 万元、1,342.43 万元和 4,292.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7%、4.34%和 7.75%，销售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其母公司派能科技储能产品销售情况较好，近年来持续进行产能扩张，派能电池作为其主要的电池生产基地，对于隔膜的采购需求相应扩大所致。报告期内，派能科技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0 亿元、20.63 亿元和 60.13 亿元，呈高速增长态势。由于干法隔膜较为契合电化学储能应用场景需求，其储能锂电池一直以干法隔膜作为主要隔膜选型，公

司干法隔膜产能及销量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品质及交付能力受下游客户广泛认可，对其销售金额增加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 交易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相关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派能电池销售锂电隔膜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双层基膜	2,920.61	68.04%	1,211.70	90.26%	703.33	99.57%
其中：ZD20	2,851.83	66.44%	275.74	20.54%	1.35	0.19%
ZD25	68.78	1.60%	935.96	69.72%	701.31	99.28%
其他	-	-	-	-	0.67	0.09%
涂覆隔膜	1,322.47	30.81%	0.28	0.02%	1.95	0.28%
其他	49.40	1.15%	130.46	9.72%	1.12	0.16%
合计	4,292.48	100.00%	1,342.43	100.00%	706.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派能电池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双层基膜及涂覆隔膜，公司向派能电池销售双层基膜及涂覆隔膜的交易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1) 双层基膜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派能电池销售双层基膜单价与其他无关联主要客户宁德时代、比亚迪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市场价格方面，根据 GGII 数据，2020 年至 2022 年干法基膜单价（含税）约为 0.6 元/m² 至 0.7 元/m²，与向派能电池销售基膜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涂覆隔膜

派能电池于 2022 年开始批量采购涂覆隔膜，主要系其新研发产品大容量软包电池的需要。近年来，基于其新增产能逐步释放以及新应用拓展，派能电池相应着手开发大容量软包电池，并综合产品性能、制程以及良率等因素，经多轮前期送样、试产后确定在大容量软包电池中采用涂覆隔膜，

一方面可提升安全性能，另一方面可以起到很好的保液效果，有利于电池实现长寿命。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拥有种类丰富的涂覆隔膜产品体系，根据客户的应用场景及性能表现等要求，所采用的基膜、涂层配方及涂覆厚度不尽相同，呈现一定的定制化特点，价格及成本亦具有差异性，能更针对性满足差异化、多样性的下游应用需求。2022 年，发行人向派能电池及其他方销售涂覆隔膜的价格、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元/m²

项目	销售金额	毛利率
涂覆隔膜	2,985.44	11.49%
其中：派能电池	1,322.47	20.96%

2022 年度，公司对派能电池销售涂覆单价在合理区间内，对派能电池销售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平均值，主要系为推动下游锂电厂商应用干法隔膜，公司对干法隔膜应用较少的锂电头部厂商采用负毛利率策略进行前期销售导入，培养其干法隔膜使用习惯。剔除该客户后，涂覆隔膜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的平均毛利率为 17.99%，与派能电池不存在重大差异。市场价格方面，市场中公开干法涂覆隔膜均价信息较少，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惠强新材 2022 年度干法涂覆隔膜销售单价为 1.42 元/m²，销售毛利率为 28.23%，公司向派能电池销售涂覆隔膜未显著高于该价格、毛利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派能电池销售锂电隔膜均系在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水平的基础上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后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基膜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涂覆隔膜价格处于合理水平，毛利率与剔除负毛利前期销售客户后的无关联第三方平均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及毛利率未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干法涂覆隔膜销售情况，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 测算与派能电池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毛利、净利润的影响

1、 测算与派能电池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毛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与派能电池的关联交易毛利占比及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向派能电池销售毛利	731.42	113.90	-110.87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14,001.93	7,193.99	120.13
毛利占比	5.22%	1.58%	-
向派能电池销售的毛利率	17.04%	8.48%	-15.69%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5.29%	23.28%	1.41%
毛利率差	-8.26%	-14.80%	-17.1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对派能电池销售的毛利分别为-110.87 万元、113.90 万元以及 731.42 万元，占公司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1.58%以及 5.22%，毛利占比较低，且各期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5.69%、8.48%以及 17.04%，均低于同期公司平均毛利率，与派能电池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毛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测算与派能电池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派能电池各期销售毛利率均低于公司平均毛利率，整体不存在对关联方销售毛利率较高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会对公司净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其中，因存在为拓展干法隔膜应用的负毛利前期销售客户，2022 年度，公司向派能电池销售涂覆隔膜的毛利率存在高于平均值的情形。为最大化测算极端情况下该关联交易可能造成的影响，假设产品成本不变，向派能电池销售涂覆隔膜毛利率分别下降 5%、10%以及 20%，对应可能对 2022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方法	假设情形 1: 毛利率降低 5%	假设情形 2: 毛利率降低 10%	假设情形 3: 毛利率降低 20%
销售收入	①	1,322.47		
销售成本	②	1,045.23		
毛利率	③= (①-②) / ①	20.96%		
假设情况下毛利率	④	15.96%	10.96%	0.96%
假设情况下的销售收入	⑤=②/ (1-④)	1,243.78	1,173.94	1,055.40
假设情况下对收入及毛利的影响	⑥=⑤-①	-78.68	-148.53	-267.07
假设情况下对净利润的影响	⑦=⑥×85% ^注	-66.88	-126.25	-227.01
当年度净利润	⑧	4,346.28		
净利润影响占比	⑨=⑦/⑧	-1.54%	-2.90%	-5.22%

注：所得税税率以 15%测算。

由上表可见,假设向派能电池销售涂覆隔膜毛利率分别降低 5%、10%以及 20%,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66.88 万元、126.25 万元以及 227.01 万元,占公司当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4%、2.90%以及 5.22%,极端情况下对净利润的影响亦较小,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三)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发行人与派能电池销售明细,对派能电池进行函证、访谈,了解相关交易的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定价方式等;
- 2、 查阅发行人与派能电池签订的框架协议等合同文件;
- 3、 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析向派能电池销售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情况;
- 4、 查阅锂电隔膜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文件,对比向派能电池销售隔膜价格与市场价格情况;
- 5、 分析向派能电池销售收入、毛利对发行人毛利及净利润的影响。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派能电池销售锂电隔膜具有必要性,基膜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涂覆隔膜价格处于合理水平,毛利率与剔除负毛利前期销售客户后的无关联第三方平均值、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价格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派能电池各期销售毛利率均低于公司平均毛利率,不存在对关联方销售毛利率较高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会对公司毛利、净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4.2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兴新租赁位于大鹏新区的20,000 m²厂房用于生产，相关厂房因未办理规划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报告期内，深圳厂房主要用于生产基膜，深圳厂房生产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4,049.24万元、6,006.78万元、20,050.51万元和15,762.53万元，收入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1) 公司向中兴新租赁厂房的必要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市场价格的对标情况，测算如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相关厂房对公司利润的影响；(2) 相关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其整改情况，上述租赁厂房报告期内产量、产生的收入及其占比，相关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后续的生产安排计划，无法续租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3) 结合前述回复说明向控股股东租赁生产用厂房对公司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 公司向中兴新租赁厂房的必要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市场价格的对标情况，测算如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相关厂房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中兴新租赁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期限	房产证
中兴新材	中兴新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滨海二路8号	20,000	生产经营	2023.1.1-2025.12.31	—

1、公司向中兴新租赁厂房的必要性

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途为生产经营，租赁上述房产主要有以下原因：

- (1) 公司尚无位于深圳的自有厂房及办公场所，此处厂房的租赁面积及地理位置等均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求；
- (2)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持续增加研发及生产的资金投入，继续购置研发及生产设备、进行市场开拓及技术研发创新。公司采用租赁方式有利于减少资金投入，进而将主要资金投向产品研发及设备购置、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3) 中兴新系公司控股股东，租赁关系较为稳定，且公司租赁期限较长，租赁期间双方关系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向中兴新租赁上述房产有利于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因此，公司租赁该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测算如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相关厂房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新租赁房产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434.29	413.71	362.69

公司向中兴新租赁房产面积为 20,000m²，上述交易价格系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公平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厂房租赁单价与周边地区相似厂房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m²、元/m²/月

项目	房产地址	面积 (m ²)	单价
发行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滨海二路	20,000	15.87-19.00
厂房A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	17,800	19
厂房B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20,000	18
厂房C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工业区	21,250	16
厂房D	深圳市大鹏新区土洋工业区	20,000	16
大鹏新区均价	大鹏新区	—	15.00-19.38

注：周边厂房单价信息来源于中工招商网、58 同城，数据截止日 2023 年 5 月，大鹏新区均价取值于中工招商网的 2022 年度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此处厂房价格区间为 15.87-19.00 元/m²/月，此处厂房周边地区相似房产 2022 年度平均租金价格区间为 15.00-19.38 元/m²/月。因此，公司向中兴新租赁厂房价格与周边地区相似厂房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新租赁厂房租赁费用分别为 362.69 万元、413.71 万元和 434.2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2%、1.57%和 0.94%，占比

较低。如公司在同地区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房产，以上述厂房 D 为例，若公司租赁上述 D 厂房，以 16 元/m²/月的单价计算，其年租金费用预计为 384 万元，与公司在报告期内支付此处厂房的租赁费用差额较小。因此如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厂房，不会导致租赁成本的明显变化，对公司利润无明显影响。

(二) 相关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其整改情况，上述租赁厂房报告期内产量、产生的收入及其占比，相关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后续的生产安排计划，无法续租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1、 相关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其整改情况

此处租赁厂房所在土地的使用权系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从深圳市丰盛泰实业有限公司处收购后，由中兴新以出让方式取得。

根据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与深圳市丰盛泰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7 日、2010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书》《收购标的物移交确认书》，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深圳市丰盛泰实业有限公司地块编号为 G16516-0139、土地位于龙岗区大鹏街道水头社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所有权，其中已办理竣工手续的建筑面积共 19,866.05m²。

根据中兴新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滨海管理局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签订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0）3031 号），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滨海管理局将宗地编号为 G16516-0139、土地面积为 49,038.18m² 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中兴新，使用年期为 50 年（从 201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60 年 10 月 18 日止），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的总成交价款为 4,330.57 万元。

此处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系出租方中兴新以出让方式获取的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已取得编号为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1183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²

权利人	权属证书	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中兴新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1183 号	龙岗区大鹏镇	49,038.18	工业用地	出让	50 年	否

中兴新系出让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系原产权方建设，因原产权方未办理地上建筑物规划手续，导致该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罚款。发行人此处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

发行人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采取的整改情况如下：

- (1) 深圳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关于商请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深鹏城整函[2022]755 号），认定公司选址用地范围均未涉及相关土地整备、房屋征收项目或城市更新项目范围。
 - (2) 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承诺，就中兴新材租赁中兴新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滨海二路 8 号的房产，如该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中兴新材受到经济损失或行政处罚的，则中兴新将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 2、 上述租赁厂房报告期内产量、产生的收入及其占比，相关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后续的生产安排计划

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系发行人深圳厂区用于生产基膜。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圳厂区的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 m²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厂区	产量	35,266.51	26,147.45	12,666.15

报告期内，公司深圳厂区生产经营稳定。随着新能源市场快速增长，公司原有深圳厂区的产能已经无法充分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2017 年末公司开始新建武汉工厂。截至目前，公司已在武汉生产基地规划了武汉中兴新材生产研发基地技术改造项目、锂电池干法隔膜及功能涂覆隔膜智能制造项目等扩产项目，产能建设将逐步落地。随着武汉工厂新增产线逐步投产，发行人不存在将深圳厂区的机器设备搬迁至武汉厂区的计划，深圳厂区未来亦保持持续经营。

首次申报材料中,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深圳厂房生产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4,049.24万元、6,006.78万元、20,050.51万元和15,762.53万元。由于业务数据筛选统计有误,导致深圳厂房生产产品销售金额统计错误。发行人已对相关数据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校对,并及时进行更正。数据更正后,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深圳厂房生产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4,100.86万元、6,111.35万元、16,246.35万元和15,648.73万元。

报告期内深圳厂区产生的收入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深圳厂区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	21,453.10	16,246.35	6,111.3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55,354.83	30,897.05	8,538.00
深圳厂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38.76%	52.58%	71.58%

报告期内深圳厂区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71.58%、52.58%和38.76%,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随着武汉厂区新增产线逐步投产、武汉厂区产能不断扩张及产销量不断扩大,深圳厂区收入占比逐年降低。

2012年至今,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兴新租赁厂区作为深圳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公司深圳厂区生产经营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生产基地的机器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华南地区客户稳定,深圳基地生产的基膜产品优先向华南地区客户供应,深圳基地将保持持续生产经营。

随着新能源市场快速增长,公司原有深圳厂区的产能已经无法充分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2017年末公司开始新建武汉工厂。截至目前,公司已在武汉生产基地规划了武汉中兴新材生产研发基地技术改造项目、锂电池干法隔膜及功能涂覆隔膜智能制造项目等扩产项目,产能建设将逐步落地。随着公司武汉厂区产能建设落地,公司深圳厂区产量及产生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3、无法续租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影响

鉴于:(1)公司已与中兴新签订租赁期限达三年的租赁合同,租赁关系稳定;(2)深圳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局已认定公司选址用地范围均未涉及相关土地整备、房屋征收项目或城市更新项目范围;(3)中兴新已对该等租赁房产出具赔偿承诺;(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新材已自建武汉生产基地,

产能产量占比高于深圳生产基地，为发行人的稳定生产经营提供进一步保障。

综上，发行人上述租赁厂房无法续租的可能性较低，且若无法续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结合前述回复说明向控股股东租赁生产用厂房对公司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

结合上述分析，鉴于：(1) 公司已与中兴新签订租赁期限达 3 年的租赁合同，已形成较为稳固的租赁关系，且该等租赁房产暂未列入城市更新计划，能够保障公司较为长期稳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2) 公司向中兴新租赁该等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3)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新租赁厂房租赁费用分别为 362.69 万元、413.71 万元和 434.2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2%、1.57%和 0.94%，占比较低；(4) 随着武汉工厂产能的扩大，为发行人的稳定生产经营提供进一步保障；(5) 公司与中兴新业务领域不同，亦不存在资产混同情形，公司虽租赁中兴新该等租赁厂房，但其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受控股股东控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向中兴新租赁生产用厂房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性、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公司租赁厂房的相关合同、不动产权证书；
- 2、 查阅深圳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局作出的《关于商请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深鹏城整函[2022]755号）；
- 3、 查阅控股股东中兴新出具的承诺；

- 4、 获取相应厂房报告期内的产量、收入及其占比数据；
- 5、 访谈公司管理层以了解公司生产安排计划；
- 6、 在中工招商网、58 同城查询同地区厂房租赁价格；
- 7、 获取报告期内深圳厂房的收入明细表，对报告期内深圳厂房生产产品销售金额数据的筛选统计过程进行复核、核实，核实数据的准确性。

(五)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向中兴新租赁厂房具有必要性，与同地区厂房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如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相关厂房对公司利润无明显影响；
- 2、 相关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系原产权方未办理规划手续，对此公司已取得深圳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局的证明及中兴新赔偿承诺。随着武汉工厂产能的扩大，相关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重要性将一定程度降低；发行人上述租赁厂房无法续租的可能性较低，且若无法续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公司向中兴新租赁生产用厂房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

17.1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星源材质之间存在专利侵权纠纷，并涉及专利无效申请；(2)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劳务派遣相关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其中包括：扩大用工总量，与该等新增人员直接签署劳动合同；与符合公司用工标准且在为公司服务时长超过六个月的部分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将部分产线中辅助性生产工序外包，减少相应用工需求等；(3)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敦力 1997 年 7 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导、会计学院院长等职；(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离职核心技术人员姚坤，其离职主要系进行纳米聚合物材料、纳米碳材料等相关领域的自主创业，离职后去向为广东碳语新材料有限公司；(5)

中兴新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6) 报告期内公司与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存在合作研发。

请发行人说明：(1) 专利侵权纠纷、专利无效申请的进展，涉诉专利的主要内容及应用，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如败诉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2) 劳务派遣整改的具体过程，并列明具体数据，相关整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影响，公司目前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3) 张敦力是否属于高校党政领导干部，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任职是否符合校内外有关规定；(4) 姚坤原先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内容、知识产权成果、参与核心技术研发情况，目前任职单位发行人是否构成直接竞争、上下游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构成最近 2 年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动；(5)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进展及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6) 合作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及其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 专利侵权纠纷、专利无效申请的进展，涉诉专利的主要内容及应用，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如败诉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1、 星源材质诉发行人、武汉新材及第三方侵害其发明专利案及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星源材质涉诉专利无效申请

(1) 案件进展情况

1) 专利侵权纠纷案

2022 年 3 月 4 日，星源材质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兴新材、武汉新材、深圳赛恩士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害星源材质第 ZL201510998677.3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要求中兴新材、武汉新材、深圳赛恩士科技有限公司连带赔偿星源材质经济损失 5,000.00 万元及因维权的合理支出 50.00 万元。

2023年2月9日,深圳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粤03民初2644号),判决驳回原告星源材质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检测费、证据保全费均由原告星源材质负担。

2023年2月24日,星源材质不服深圳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3民初2644号),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年6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知民终1108号),因原告明确表示不再缴纳二审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八条之规定,裁定本案按上诉人星源材质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 专利无效申请

2022年5月10日,中兴新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宣告星源材质第ZL201510998677.3号发明专利权无效的申请,认为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和2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关于创造性的规定,应宣告全部无效。

2023年1月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星源材质该专利权部分无效,暨在星源材质修改权利要求的基础上维持专利权有效。

2023年1月16日,公司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行政诉讼,已于2023年1月18日立案(案号“(2023)京73行初798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行政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 涉诉专利的主要内容及应用,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上述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及专利无效申请涉诉专利的主要内容及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主要内容	应用领域
------	-----	-----	------	------

一种成孔均匀的干法单向拉伸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998677.3	星源材质	采用干法单向拉伸制备成孔均匀的聚烯烃隔膜；采用此方法的生产设备/工艺技术简单、成熟，经过挤出、流延、退火处理、单向拉伸等环节，能够高效连续地大规模生产，无需单独采用热处理烘箱进行长时间的退火处理；所制备的各种规格干法单向拉伸隔膜的成本较低，透气极差 $\leq 70s$	主要应用于锂电池干法单向拉伸隔膜的制备领域
-----------------------	------------------	------	---	-----------------------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等高分子特种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已在干法锂电隔膜领域形成包括聚丙烯原料复配加工技术、微纳米成孔调节技术等技术在内的 10 项核心技术。星源材质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涉诉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应用领域相关，但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关联。

发行人的分布多点拉伸技术、多层共挤出复合膜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已形成自有专利并大批量生产，该等技术与星源材质采用涉诉专利在技术特征上存在区别。涉诉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应用领域相关，但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并未落入案涉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3) 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如败诉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1) 专利侵权纠纷案

2023 年 6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知民终 1108 号），因原告明确表示不再缴纳二审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八条之规定，裁定本案按上诉人星源材质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深圳中院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03 民初 2644 号）已判决驳回原告星源材质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检测费、证据保全费均由原告星源材质负担。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 修正）》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

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星源材质无法就本次专利侵权纠纷案件重复起诉，本次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已结案，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本次专利侵权纠纷已结案，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本次专利侵权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构成影响。

2) 专利无效申请

根据通商律师出具的《关于中兴新材与星源材质诉讼纠纷的法律意见书》，因深圳中院判决已认定中兴新材和武汉新材不侵权，所以，无论专利无效案结果如何，都不会对中兴新材的经营带来任何影响。

2、星源材质诉发行人、武汉新材及第三方侵害其技术秘密案

(1) 案件进展情况

2023年1月16日，星源材质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兴新材、武汉新材、杜某停止使用、披露或允许、许可他人使用星源材质的技术秘密，要求中兴新材、武汉新材、杜某连带赔偿星源材质经济损失5,000.00万元及因维权的合理支出50.00万元。

2023年5月24日，深圳中院对侵害技术秘密纠纷诉讼案件立案，案号为（2023）粤03民初4334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侵害技术秘密纠纷诉讼案件尚未开庭。

(2) 公司败诉可能性较低的合理性分析

1) 通商律师意见：中兴新材和武汉新材没有侵犯星源材质的技术秘密，其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极小

根据通商律师出具的《关于中兴新材与星源材质诉讼纠纷的法律意见书》，武汉新材使用并申请专利的技术方案系中兴新材和武汉新材独立研发，并于杜某入职武汉新材前就已应用到生产中。武汉新材没有侵犯星源材质的技术秘密。中兴新材更不存在侵犯星源材质技术秘密的行为。星源材质起

诉中兴新材和武汉新材侵犯技术秘密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其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极小。

2) 涉诉员工杜某在星源材质工作期间不是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星源材质现阶段提供的证据及公开信息检索显示，①杜某在星源材质任职期间担任职位属于技术类岗位晋升序列中的初级阶段；②星源材质与杜某约定的竞业禁止补偿较低，在竞业禁止补偿金额较低的情形下，星源材质仍未向其支付任何竞业禁止补偿；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判例，星源材质与杜某的竞业限制约定应视为解除；④根据杜某书面确认并经网络检索，其在星源材质任职期间未主持或参与和上述专利的技术方案相同或相似的研发项目，其在星源材质任职期间并未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杜某获取星源材质核心商业秘密的可能性较小。

3) 涉诉专利涉及的双层隔膜制备技术成熟，发行人产品结构逐步优化，双层隔膜产生收入及毛利相应占比逐年下降

涉诉专利涉及的双层隔膜制备工艺已较为成熟，各厚度产品技术要求基本趋同，技术要求相对较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改善，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公司新研发三层共挤隔膜产品相较双层隔膜产品在厚度进一步薄型化的同时保持了较高穿刺强度，具有高强度、宽幅化等特点，对比亚迪等主要客户实现批量导入，逐步对原双层隔膜选型进行替代。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客户结构、产品结构逐步优化，公司双层隔膜产生收入及相应占比逐年下降，毛利水平因客户结构及市场情况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双层隔膜（即 ZD 系列）产生收入、毛利及相应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ZD 系列收入	9,969.46	11,404.63	6,968.74
主营业务收入	55,354.83	30,897.05	8,538.00
ZD 系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8.01%	36.91%	81.62%
ZD 系列毛利	1,289.72	-61.32	-102.76
主营业务毛利	14,001.93	7,193.99	120.13
ZD 系列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9.21%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投入生产 ZD 系列产品的生产线数量已下降至 1 条，期后 ZD 系列产品产生收入及毛利占比进一步降低。

- 4) 技术秘密侵权案件需由原告证明其权利基础，后就被告实施了侵权行为进行举证，从原告星源材质目前提供的初步证据和司法实践角度，公司败诉可能性较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在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中，原告通常需要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具备权利基础，在完成权利基础的举证后，原告需进一步举证被告实施了侵权行为。

根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公开发布的《2018 年-2022 年侵犯商业秘密民事判决研究》，2018 年至 2022 年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判决书合计 369 件中，原告各年平均胜诉率为 37.78%、34.86%、38.20%、35.59%和 22.73%，五年平均胜诉率为 33.83%。

本案中，星源材质目前提供的初步证据证明效力不足，结合近年来商业秘密侵权案件原告胜诉率情况，公司败诉可能性较低。

- (3) 涉诉专利的主要内容及应用

上述案件涉诉专利的主要内容及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权利人	主要内容	应用领域
------	-----	------	-------	------	------

一种双层聚合物隔膜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202111567017.1	发明	武汉新材	该制备方法包括将聚烯烃原料通入到挤出系统得到挤出膜片,再将挤出膜片经退火处理得到单层膜片,将若干个单层膜片进行叠加形成多层复合层,该叠加是根据挤出时形成的贴辊面和非贴辊面,按两单层膜片的非贴辊面相贴合的方式组成双层膜片组,再将双层膜片组进行叠加形成多层复合层;还公开了由上述方法制备得到的双层聚合物隔膜以及上述方法和隔膜在锂离子电池领域的应用。该制备方法不仅降低了多层复合膜剥离过程中的剥离力,还保证了成品双层聚合物隔膜间的粘结力,有效降低了双层聚合物隔膜成品制备过程中的气泡问题	锂电池隔膜制备领域,具体涉及产品为双层隔膜系列产品
-------------------	----------------	----	------	--	---------------------------

上述涉诉专利申请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应用领域相关,系发行人制备基膜中双层隔膜系列产品的方法之一,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覆盖原料配方、成孔机理、工艺设计及控制、缺陷控制、隔膜涂覆、装置设备、表征分析及评价等众多环节的核心技术体系,具备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品质管理能力,累计形成 10 项核心技术。涉诉专利主要系通过调整双层隔膜前段工序的生产工艺,降低膜片间的摩擦力,降低双层隔膜在后段分层工序时膜片间的剥离力,在理化参数无明显差异的基础上,使其在分层工序阶段更易于被剥离分层。涉诉专利与发行人 10 项核心技术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主要产品应用	涉诉专利对比情况
1	配方及成孔机	聚丙烯原料复配加工技术	该技术设计聚丙烯原料复配,引入某些特定组分,并采用特定的加工工艺,拓展产品可加工性,在实现超薄聚	ZT 系列	涉诉专利仅涉及 ZD 系

序号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主要产品应用	涉诉专利对比情况
	理		丙烯干法隔膜量产化的同时, 综合保障其强度、一致性等其他关键性能指标水平		列
2		微纳米成孔调节技术	本技术通过验证不同的原材料的组合、搭配, 形成不同片晶结构层, 并根据不同材料的结晶特性, 调整材料的晶粒尺寸, 最后经由特定工艺得到不同的孔结构层的隔膜, 在微观层面定向控制成孔结构, 适配下游各类应用场景	ZT 系列	涉诉专利仅涉及 ZD 系列
3	工艺技术	分步多点拉伸技术	本技术采用分步多点拉伸技术, 通过特定的装置及工艺, 按照产品需求进行分步多点拉伸, 包括冷拉预热、冷拉、热拉和热定型等环节, 并对拉伸点排布、拉伸速度、拉伸速比、拉伸温度等进行调控, 拉伸后隔膜拥有均匀分布的孔结构, 也在孔径尺寸、孔隙率等方面达到最佳水平	全系列产 品	涉诉专利为前段流延工艺改进, 不涉及拉伸
4		多层共挤出复合膜技术	本技术将多种原材料有效复合, 结合原料配方、挤出塑化装置改造、模头流道设计、高粘度熔体流延技术等工艺技术, 实现三层共挤干法隔膜的大批量稳定生产, 并确保较高的综合性能水平	ZT 系列	涉诉专利仅涉及 ZD 系列
5		微缺陷控制技术	本技术综合塑化螺杆、激冷辊等装置及工艺技术, 全面改善工艺细节, 建立相关原材料、装置及工艺与微缺陷目标的对应关系, 并在工艺过程中进行精准调控, 系统性实现隔膜产品的微缺陷控制	ZT、ZM 系 列	涉诉专利仅涉及 ZD 系列
6		隔膜注液褶皱控制技术	通过对不同条件下的试验隔膜进行表征分析, 研究力的变化值与模量的对应关系, 建立隔膜注液褶皱评价的标准方法, 确定界面应力、应力松弛和分子间阻力对隔膜受浸润时的综合力的贡献, 从而经由调控界面应力、应力松弛和分子间阻力来实现对隔膜注液褶皱的控制	ZT 系列	涉诉专利仅涉及 ZD 系列
7	涂覆技术	高耐热纳米无机物涂覆技术	本技术采用较高玻璃化温度的双组分反应型粘结剂制备无机物涂层, 同时, 选择特定的尺寸、比表面积、粒径和助剂, 提升涂覆后隔膜在下游电池应用中的循环寿命及安全性表现	ZC 系列	涉诉专利仅涉及 ZD 系列
8		聚合物涂覆技术	本技术根据应用要求筛选合适的聚合物, 通过特定工艺制备成粘度适中、热力学稳定、电化学性能表现稳定的涂层材料, 精准控制张力进行涂覆得到聚合物涂覆隔膜, 并可对隔膜的分离界面进行调整, 满足下游多样化需求	ZW、ZR、 ZK 系列	涉诉专利仅涉及 ZD 系列
9	设备技术	干法单拉隔膜整线设计集成技术	本技术根据自身特定的工艺需求设计设备、装置、零部件等, 涉及干法隔膜各生产环节, 并可根据不同产品的生产要求及时控制、调整设备达到最佳的工艺状态, 整体提升产品性能及生产效率	全系列产 品	涉诉专利不涉及干法单拉隔膜整线关键设备、装置或零部件的改进
10	表征技	隔膜表征分析	本技术建立了全面的表征及评价分析体系, 可系统性地	全系列产	涉诉专利不

序号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主要产品应用	涉诉专利对比情况
	术	评价技术	从微观结构表征、晶体特性、力学性能、热学性能、化学稳定性等多个方面对隔膜产品进行表征分析，在常规检测手段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隔膜物化性能和电池性能的对应关系，根据电池体系要求对隔膜产品调整改善，确保产品在特定应用场景下达到优质使用状态	品	涉及表征及评价分析体系

由上表可见，涉诉专利为对生产双层隔膜前段工序的工艺调整，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4) 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如败诉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其中，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可以根据该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

在星源材质提起的侵害技术秘密纠纷诉讼中，星源材质尚未提出其计算索赔金额的基础，大额索赔难以得到证据的支持。

1) 相关专利申请后所有双层隔膜产品产生的利润情况

鉴于：a) 上述涉诉专利属于发行人制备基膜中双层隔膜系列产品的方法之一；b) 涉诉专利申请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杜某入职武汉新材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c) 报告期内，发行人双层隔膜产品产生的毛利分别为-102.76 万元、-61.32 万元和 1,289.72 万元。按照最坏结果预计，假设法院认定公司及武汉新材全部双层隔膜产品涉及侵害星源材质技术秘密，判罚最大金额将不超过公司 2022 年度生产双层隔膜产品而产生的利润，暨 1,289.72 万元。

2) 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最高予以五百万元以下的判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规定：“……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

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1）》关于技术秘密侵权赔偿数额的考量因素及计算方法，确定技术秘密侵权损害赔偿数额时，可以考虑技术秘密的性质、商业价值、研究开发成本、创新程度、能带来的竞争优势、技术贡献度和侵权人的主观过错、侵权情节，以及现有证据能证明的部分侵权损失或者侵权获利情况等因素。

根据通商律师出具的《关于中兴新材与星源材质诉讼纠纷的法律意见书》，星源材质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极小。

综上所述，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若发行人侵害技术秘密纠纷诉讼败诉，发行人预计需承担的赔偿金额为双层隔膜产品销售产生的毛利 1,289.72 万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剔除双层隔膜产品销售收入 9,969.46 万元后，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49,732.91 万元，不低于 3 亿元，仍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发行人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亦不存在因败诉而不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的风险。

3、 星源材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公司专利无效的申请

(1) 案件进展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星源材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发行人第 ZL201310395040.6 号发明专利权无效的申请，认为上述专利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无效。

2023 年 5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案件编号：4W11589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无效申请尚在审理过程中。

(2) 公司专利被无效可能性较低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深圳鼎合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机构代码：44281）于2023年6月7日出具的《关于中兴新材 ZL201310395040.6 发明专利的稳定性分析报告》（编号：DHC/LXJ/23W35888，以下简称“《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公司专利具有创造性理由充分，当前的无效宣告理由和证据经初步分析没有发现明显威胁，星源材质的专利无效申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星源材质提起的专利无效申请受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的可能性较低，本专利权较大概率能够保持有效。

(3) 涉诉专利的主要内容及应用

上述案件涉诉专利的主要内容及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主要内容	应用领域
一种聚烯烃微孔膜的制备方法、聚烯烃微孔膜及其应用	ZL201310395040.6	发明	中兴新材	公开了一种聚烯烃微孔膜的制备方法，由该方法制备得到的聚烯烃微孔膜及其应用。本申请中采用表面粗糙度（Ra 值）为 0.04~2μm、直径为 200~2000mm、温度为 10~100℃的雾面激冷辊在 10~200m/min 速度下快速将聚烯烃熔体牵伸冷却成基膜，熔体到辊面距离为 2~200mm。使用雾面激冷辊加速了熔体冷却冻结的速度并有效降低在流延冷却过程中空气的影响，减少了波浪纹的产生。由上述方法制备得到的聚烯烃微孔膜具有更好的均一性，可广泛应用于电池隔膜、过滤膜或医用膜等领域中	锂电池隔膜制备领域

涉诉专利权利人为发行人，涉诉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应用领域相关，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4) 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如败诉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如发行人败诉，发行人第 ZL201310395040.6 号发明专利权无效，发行人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即使专利被宣告无效，发行人仍可继续使用相关专利涉及的技术方案

专利无效请求属于验证专利质量的再审查行政程序，其结果仅是根据专利质量对该等技术是否仍受《专利法》保护做出行政决策，不涉及申请人与专利权人责任的认定。如专利被宣告无效或部分无效，原专利权人不会因此丧失对该等技术的占有及使用的权利，仅是被宣告无效部分的公开权利要求进入公共领域，影响仅限于第三方模仿相关公开专利承担法律责任的范围发生变化。

对发行人而言，即使相关专利权最终被宣告无效，该等专利权自始不存在，相关技术将进入公共领域，发行人仍可继续合法、无偿地使用相关专利涉及的技术方案。因此，即使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亦不影响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继续使用相关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除专利以外，发行人还可以采用技术秘密对研发成果进行保护，并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保证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创新，在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发行人采用申请专利、技术秘密等多种措施对研发成果进行保护，专利仅是发行人技术保护体系组成部分之一。针对论证不适合公开及不适合申请专利的技术要点等，发行人将其纳入公司技术秘密保护范围，并建立了相关保密管理制度，防止技术秘密被泄露或模仿。选择专利保护的只是部分特定技术的阶段性成果，且针对一项专利解决的问题，发行人通常会准备多种不同的技术方案，并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保证技术先进性。因此，即便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研发能力。

- 3) 即使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共计 39 项，即使专利宣告无效，不会导致发行人应用于主营业务形成收入的发明专利低于 5 项，发行人仍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3）项的规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 劳务派遣整改的具体过程，并列明具体数据，相关整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影响，公司目前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

- 1、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整改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新材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正式员工人数①	738	523	277
其中：武汉新材正式员工人数②	422	228	79
劳务派遣人数③	4	166	22
其中：武汉新材劳务派遣人数④	4	166	22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数比例⑤=③/（①+③）	0.54%	24.09%	7.36%
武汉新材劳务派遣占用工总数比例⑥=④/（②+④）	0.94%	42.13%	21.78%

报告期各期末，武汉新材劳务派遣人员合计数量分别为 22 人、166 人和 4 人，占武汉新材用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1.78%、42.13%和 0.94%。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武汉新材的劳务派遣用工合计人数存在占比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的相关规定。

针对武汉新材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况，武汉新材通过：(1) 扩大用工总量，与该等新增人员直接签署劳动合同；(2) 与符合公司用工标准且在为公司服务时长超过六个月的部分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3) 通过对生产工艺及工序的梳理，将部分产线中辅助性生产工序外包，减少相应用工需求等方式，有效降低劳务派遣人员比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完成劳务派遣用工调整及规范，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已降至 4 人，占用工总数的 0.94%，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用工总人数的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劳务派遣整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的整改措施主要包括改变生产用工方式，通过对生产工艺及工序的梳理，将部分产线中辅助性生产工序外包，减少相应用工需求，不再大量聘用派遣员工。除调整劳务派遣模式外，发行人扩大用工总量，与该等新增人员直接签署劳动合同，同时与符合公司用工标准且在为公司服务时长超过六个月的部分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根据劳务派遣的薪酬规定及与相关劳务派遣人员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后的

薪酬差异情况，以 2022 年度人员情况为基数进行测算，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总人数	88
假设未整改情况下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总额①	169.41
整改后转为正式员工的薪酬总额②	343.16
整改过程中薪酬的对比差额③=②-①	173.76
发行人营业成本④	46,066.31
薪酬的对比差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⑤=③/④	0.38%

由上表可见，随着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整改与符合公司用工标准且在为公司服务时长超过六个月的部分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该等员工发生的薪酬变化仅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38%，该等人员的薪酬变化并未对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劳务派遣整改过程中，发行人通过扩大用工并与符合公司用工标准的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该等调整方式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匹配，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劳务派遣整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目前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

(1) 武汉新材未因劳务派遣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武汉新材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通过扩大用工总量，与该等新增人员直接签署劳动合同；与符合公司用工标准且在为公司服务时长超过六个月的部分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将部分产线中辅助性生产工序外包，减少相应用工需求等措施进行了有效整改。截至 2022 年末，武汉新材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0.94%，已不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4 月 4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武汉新材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武汉新材未因劳务派遣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2) 截至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

武汉新材采购的劳务派遣服务和劳务外包服务为生产辅助及操作工作，包括物料准备、机械操作、品质检验、包装等劳务，不涉及关键工位。该等工序不涉及专门的业务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武汉新材与中企世联、大德英才及武汉辉创签订的服务外包合同、与烟台恒邦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尚在履行中，具体情况如下：

1) 劳务外包

2022年4月1日，武汉新材与中企世联签订《服务外包合同》，约定由中企世联为武汉新材提供生产辅助及操作外包服务，服务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

2022年9月1日，武汉新材与大德英才以及武汉辉创签订《服务外包合同》，约定由大德英才、武汉辉创为武汉新材提供生产辅助及操作外包服务，服务期限自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止。

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中企世联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20105C19026号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2022.5.6	2027.5.5
2	大德英才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鄂)人服证字(2022)第0114027013号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4.2	2026.4.7
3	武汉辉创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20118C22006号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1.7	2027.1.6

2) 劳务派遣

2022年3月1日，武汉新材与烟台恒邦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约定由烟台恒邦向武汉新材派遣劳务派遣人员，服务期限自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止。

烟台恒邦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烟台恒邦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证	37060120210004	烟台市芝罘区 行政审批服务 局	2021.4.27	2024.4.26

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和劳务外包服务的相关劳务公司在提供劳务服务期间均具备相应资质。此外，经核查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检索，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未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武汉新材劳务派遣事项进行整改，相关整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公司目前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合法合规。

(三) 张敦力是否属于高校党政领导干部，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任职是否符合校内外有关规定

1、 张敦力属于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其任职符合校内外有关规定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的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根据张敦力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敦力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院党委副书记、会计学院院长（正处级），属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政领导干部。

对于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问题，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中共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同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修订)》(中南大组法[2018]4号)规定:“在企业兼职的或有取酬的兼职由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或部务会议研究同意后,经党委组织部审核,报校党委审批。……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财务。”

根据张敦力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务公告》(201805),张敦力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事宜已经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中国共产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委员会、中国共产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组织部、中国共产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常委会审批同意。张敦力取得独立董事薪酬后已按校内外相关规定上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张敦力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如下:

“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张敦力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敦力具备必需的独立性以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必需的工作经验，并且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敦力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四) 姚坤原先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内容、知识产权成果、参与核心技术研发情况，目前任职单位发行人是否构成直接竞争、上下游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构成最近 2 年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动

1、姚坤原先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内容、知识产权成果、参与核心技术研发情况

根据姚坤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专利证书、研发项目报告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姚坤的访谈情况，姚坤于 2017 年 3 月加入发行人，2022 年 9 月离职前职务为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公司研发规划，负责制定公司未来产品的研发方向、目标及项目管理等工作；知识产权成果方面，姚坤在任职期间作为第一发明人为公司申请专利共 9 项，其中 5 项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此外，姚坤还参与了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研发方向的规划工作。

基于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的考虑，姚坤于 2022 年 9 月从发行人离职。发行人与姚坤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签订《保密义务与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姚坤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事项，竞业限制期间为自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两年。

2、目前任职单位发行人是否构成直接竞争、上下游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构成最近 2 年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坤目前任职单位为广东碳语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碳语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582.0722万元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	纳米聚合物材料、纳米碳材料的研发、生产及多元化应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务的关系		
离任高管入股时间	2022年11月4日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
	姚坤	42.95%
	珠海土卫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7%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I SINGAPORE PTE .LTD.	14.10%
	珠海土卫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8%
	龚江	6.87%
	牛冉	1.72%

根据本所律师与姚坤的访谈情况，广东碳语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石墨烯、碳纳米管、碳微球、自乳化高分子微球、金属有机框架及纳米聚合物等材料，主要用于燃料电池气体扩散膜、固态储氢、氢气纯化、锂电池导电剂、涂碳铝箔、隔膜涂布、固态电解质等。客户主要系锂电池和燃料电池领域企业，供应商主要系催化剂高分子供应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坤自发行人离任后未从事锂电隔膜行业，而系在新能源相关产业链自主创业，与发行人不构成直接竞争。姚坤投资入股/设立相应企业时间均系于发行人处离任后完成，不存在同时与多家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与广东碳语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构成直接竞争、上下游关系、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姚坤离职前职务为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研发规划。姚坤离任后由其相应职责由原研发部部长张辉接任，张辉为公司原研发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研发规划。张辉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经验，姚坤离任后其相应职责均由公司内部管理层升任有序承接，上述任职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构成发行人最近2年核心技术人员重大不利变动。

(五)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进展及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GR20204420424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3年12月10日到期。公司计划于2023年7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请及续期相关材料。

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中兴新材于2012年8月21日成立，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中兴新材所处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经取得的专利共75项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中兴新材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四、新材料技术”之“（三）高分子材料”规定的范围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	中兴新材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为5.27亿元，近三个会计年度（2020年、2021年、2022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3.52%，比例不低于3%；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不低于60%	是

	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2 年中兴新材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中兴新材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22 年中兴新材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注：科技人员、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口径统计。

综上，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 合作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及其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知识产权成果	权属划分约定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是否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
1	锂电池隔膜材料创新联合体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研究院、中石油（上海）新材料	未形成专利成果	(1) 联合体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由具体合作项目确定； (2) 联合体所	否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知识产权成果	权属划分约定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是否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
		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有技术创新成果优先在联合体内部推广转化； (3) 相关成果若需向联合体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或许可，需经联合体相关各方书面同意		
2	锂电池隔膜抗皱机理研究	华中科技大学	未形成专利成果	技术和研究成果归合作双方共有	否	否
3	光电催化分解水制氢材料的制备与性能研究	青岛大学	未形成专利成果	技术和研究成果归合作双方共有	否	否
4	离子导体聚合物涂层预研	厦门大学	未形成专利成果	研究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双方	否	否
5	高性能陶瓷隔膜技术开发	厦门大学	未形成专利成果	合作双方共同完成的成果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及转让权归合作双方共有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研发主要包括两种类型，一类为锂电池隔膜材料创新联合体项目，该项目中发行人与产业链上下游单位合作，共同研发推进低灰分聚丙烯等锂电池隔膜专用材料的落地，联合体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由具体合作项目确定，发行人作为联合体单位拥有所有技术创新成果优先在内部推广转化的权利；另一类是在涉及前沿技术领域时，除内部技术团队研究开发外，公司也会与高校等理论知识较为丰富的机构展开合作研发，双方进行优势互补，技术和研究成果主要归合作双方共有。

1、 锂电池隔膜材料创新联合体项目

2022年8月，公司与中石油下属多家研究院、分子公司及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签署《锂电池隔膜材料创新联合体实施方案》，约定各方合作开发低灰分聚丙烯等锂电池隔膜专用材料，形成高性能锂电池隔膜料工业制备技术，满足锂电池隔膜专用料工业批量化生产要求，推动国内隔膜专用料的发展，提升锂电池隔膜用料自给率，具有重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目前，该项目仍处于执行过程中。该联合体实施方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合作对象

锂电池隔膜材料创新联合体，是由中国石油主导建立的锂电池隔膜材料创新平台，主要成员除发行人外，还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研究院、中石油（上海）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和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等。

(2) 研究目标

锂电池隔膜材料创新联合体的成立目标为：针对国产锂电池隔膜用聚丙烯专用树脂存在的灰分含量高、批次间质量稳定性差等问题，开展国产锂电池隔膜用聚丙烯专用树脂关键性能提升技术攻关，突破锂电池隔膜聚丙烯在成膜加工和使用过程中耐热降解能力差等技术瓶颈。

(3) 权责划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研究院作为中国石油直属炼化科研机构 and 炼化领域的唯一直属研究院，负责牵头进行技术研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负责开展聚丙烯材料的工业化生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负责产品的推广应用；发行人和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负责产品的应用验证，从而建立起产、销、研、用一体的创新联合体模式。

(4) 进展情况

目前，经过前期的技术交流、工艺改进及产品验证，供应商的原材料产品性能及公司的加工制备工艺方案均有了对应的优化、适配，相关国产聚丙烯材料已从2023年初开始在公司部分隔膜的配方及工艺中引入，目前已

有产品批量供应下游客户，公司正持续对国产原材料的加工工艺和产品性能进行进一步的开发及推广。

此外，在对比亚迪相关新品开发过程中，经方案研讨及送样测试，公司已于产品配方中应用高质量国产聚丙烯材料，目前该产品已经完成客户端资料审核并收到试生产订单。

综上，锂电池隔膜材料创新联合体计划正在稳步推进并已取得阶段性进展，随着研发的不断深入和产品在生产中的持续磨合，公司预计国产聚丙烯采购量将在未来呈增长态势，逐步实现高端锂电隔膜聚丙烯材料的国产化替代。

公司与各合作方在《锂电池隔膜材料创新联合体实施方案》中约定：“1、联合体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由具体合作项目确定；2、联合体所有技术创新成果优先在联合体内部推广转化；3、相关成果若需向联合体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或许可，需经联合体相关各方书面同意。”《锂电池隔膜材料创新联合体实施方案》已对知识产权成果权属划分问题作出约定，合作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锂电池隔膜材料创新联合体项目尚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2、 其他合作研发项目

目前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青岛大学及厦门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主要内容是得出相关研究结论，形成相关的理论基础，为公司提供相应技术参考，其主要目的是对公司现有技术进行有益补充、提升，对公司产品生产、研发起到辅助、优化作用。其他合作研发项目签署的合同已对知识产权成果权属划分问题作出约定，合作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尚未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

综上，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合同已对知识产权成果权属划分作出约定，发行人与合作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七)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知民终 1108 号）、深圳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03 民初 2644 号）及《应诉通知书》（（2023）粤 03 民初 4334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案件编号：4W115893）等诉讼及无效申请法律文件；查阅通商律师出具的《专利侵权和无效纠纷法律意见书》及《关于中兴新材与星源材质诉讼纠纷的法律意见书》、深圳鼎合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等；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涉诉专利信息，查询星源材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其网站披露的产品信息；访谈专利发明人及研发负责人，并逐项对比涉诉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的差异；
-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支出凭证及明细、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合同及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获取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在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进行检索；
- 3、 查阅张敦力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培训证书、薪酬缴纳凭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务公告》（201805），并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网站进行了核查；
- 4、 查阅姚坤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专利证书、研发项目报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碳语新材料有限公司网站行检索，对姚坤进行访谈以了解其目前任职单位与发行人是否构成直接竞争、上下游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5、 查阅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全体员工名册及研发投入明细，获取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检索；
- 6、 查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合同，向公司研发人员了解合作研发项目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对合作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争议情况进行检索。

(八)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专利纠纷案、专利无效申请涉诉专利权利人为星源材质，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涉诉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应用领域相关，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纠纷案发行人已胜诉，专利无效申请结果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技术秘密纠纷案涉诉专利申请人为发行人，涉诉专利申请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应用领域相关，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不存在因败诉而不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的风险；星源材质的发明专利无效申请涉及专利权利人为发行人，涉诉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应用领域相关，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如发行人败诉，发行人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 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武汉新材劳务派遣事项进行整改措施有效，相关整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发行人目前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合法合规；
- 3、 张敦力属于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其兼任公司独立董事事宜已完成相应审批程序，其任职符合校内外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
-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坤目前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不构成直接竞争、上下游关系、业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姚坤离职不构成发行人最近2年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动；
- 5、 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6、 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合同已对知识产权成果权属划分作出约定，发行人与合作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7.2 请发行人：……(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重新出具招股说明书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问题回复：

本所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重新出具招股说明书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文梁娟

苏敦渊

张舟

2023 年 7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	颜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9 号
批准日期	2000-0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晏国哲	王京文	任保华	黄娜
	刘静	史震建	张汶	李丽
变 更	杨映川	黄国宝	谭四军	张美丽
	宋雅新	文梁娟	赖熠	王海霞
变 更	易建胜	贺伟平	郭斌	
	茹敦洲	韦佩	傅扬远	
变 更	王元	陈鹏	陈一敏	
	蔡晨程	陈捷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兴、黄亮平	2021年5月更
李新军、王斌	2021年5月更
徐莹	2023年5月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马运改	2021年12月11日
陈捷	2021年6月11日
陈鹤岗	2021年9月11日
徐莹	2021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0779301

法律职业资格 A20041101081611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文梁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8119810720033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08346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40105002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苏敦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08221982040944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6101081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14965

持证人 张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01211989032600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

